

标段编号：2307-440310-04-01-130914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7524T		
法定代表人	戴予平	联系方式	18665900788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服务壹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 年: 124.71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22) ; 2022 年: 210.82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47) ; 2023 年: 195.59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70) 。 合计: 513.12 万元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u>59.55</u> % (资产总计 <u>4663.96</u> 万元、负债总计 <u>2777.57</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6-7) ;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u>57.02</u> % (资产总计 <u>4735.18</u> 万元、负债总计 <u>2700.04</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31-32) ;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u>46.65</u> % (资产总计 <u>4679.53</u> 万元、负债总计 <u>2182.79</u>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55-56) 。		

备注: 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 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

1.1.1. 2021 年度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153097411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星源审字[2022]7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5
报备日期： 2022-05-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桂甲 徐海燕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朱13714303192, 0755-23143589刘13554961779徐13600169523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电子邮件： zhushengli97@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2]70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英通信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 年 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2021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2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74,303.10	8,666,26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24,520.23	6,591,091.50
应收账款	3	35,766,321.07	27,152,299.91
预付款项	4	586,915.16	644,955.72
其他应收款	5	2,938,529.85	3,401,592.87
存货			344,379.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190,589.41	46,800,58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41,915.17	452,233.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07,111.44	301,98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026.61	754,217.36
资产总计		46,639,616.02	47,554,801.8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9,839,438.28	21,581,797.26
预收款项	10	1,418,453.94	832,253.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	-558,523.61	-628,812.87
其他应付款	12	1,076,393.48	2,439,35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75,762.09	30,224,59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7,775,762.09	30,224,59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0,704.45	70,704.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3,827.39	1,630,48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09,322.09	5,129,02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63,853.93	17,330,21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39,616.02	47,554,801.8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	66,614,665.34	73,604,088.42
减：营业成本	15	55,707,346.58	64,426,523.79
税金及附加		155,226.84	175,880.11
销售费用	16	5,200,721.67	4,462,086.68
管理费用	17	1,892,020.33	2,064,122.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6,492.23	317,354.15
其中：利息费用		390,391.35	180,778.02
利息收入		100,690.41	79,485.8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857.69	2,158,121.35
加：营业外收入	18	76,342.12	14,000.20
减：营业外支出	19	1,160,077.36	7,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9,122.45	2,165,021.55
减：所得税费用		215,478.76	172,28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643.69	1,992,733.8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84,183.22	77,952,97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3,084,183.22	77,952,97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14,354.07	59,570,68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0,987.25	13,200,8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103.06	1,351,741.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246.98	2,095,571.84
现金流出小计		69,280,691.36	76,218,80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508.14	1,734,17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6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62.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0,391.35	216,062.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90,391.35	216,0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91.35	2,783,9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1,961.49	4,518,111.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6,264.59	4,148,15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303.10	8,666,264.5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3,643.69	1,992,733.81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5,380.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72.72	94,872.7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90,391.35	317,354.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4,379.86	1,708,40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326,346.31	-466,23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48,829.48	-2,027,857.80
其他			-101,0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508.14	1,518,254.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4,303.10	8,666,26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6,264.59	4,148,15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1,961.49	4,518,111.3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27524T《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05-21 起至 2023-05-21 止，法定代表人：戴予平。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 号楼 1702

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通信系统工程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的购销；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通信网络的上门维护与优化、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

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

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

残值（原值的 10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

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12. 31	2021. 12. 31
现 金	8,729.68	7,148.68
银行存款	7,295,510.05	1,967,154.42
其他货币资金	1,362,024.86	100,000.00
合 计	8,666,264.59	2,074,303.10

附注2、应收票据

明细项目	2021. 12. 31
清远市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393.28
深圳市磐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2,381.29
梅州市奥创置业有限公司	787,907.40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756,079.25
佛山泓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78.00
西安凯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571.61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72,724.88
其他小计	627,384.52
合 计	4,824,520.23

附注3、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所占比例	计提坏帐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32,643,783.73	91.27%		32,643,783.73
一至二年	3,122,537.34	8.73%		3,122,537.34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 计	35,766,321.07	100%	0.00	35,766,321.07

明 细	2021. 12. 3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557,996.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5,225.28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4,991.7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81,135.61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8,167.37

广西兴嘉投资有限公司	1,757,971.56
其他小计	17,510,833.36

合 计	35,766,321.07
-----	---------------

附注4、预付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所占比例	计提坏帐	预付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586,915.16	100.00%		586,915.16
一至二年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586,915.16	100%	0.00	586,915.16

明 细	2021. 12. 31
深圳市特里斯科技有限公司	137,565.00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55.5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广东雷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859.90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17.00
其他小计	276,617.76
合 计	586,915.16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1. 12. 31
投标保证金	2,230,959.14
履约保证金	679,961.61
员工暂借款	27,609.10
合 计	2,938,529.85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0.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2,183,568.76			2,183,568.76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147,894.06	5,062.00		152,956.06
合 计	2,331,462.82	5,062.00	-	2,336,524.82
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1,743,236.02	209,150.04		1,952,386.06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136,399.81	6,229.99		142,629.80
合 计	1,879,635.83	215,380.03	-	2,095,015.86
C. 净 值:	451,826.99			241,508.96

附注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12.31
厂房装修费	301,984.16		94,872.72	207,111.44
				-
				-
合 计	301,984.16	0.00	94,872.72	207,111.44

附注8. 短期借款

贷 款 人	期 限	利 率	2021.12.31
中行上步支行	1年	4.2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附注9. 应付账款

账 龄	所占比例	2021.12.31
一年以内	91.74%	18,201,245.47
一至二年	8.26%	1,638,192.81
二至三年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0%	19,839,438.28

明 细	2021.12.31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54,641.08
工程应付款	2,952,779.33

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558.65
深圳市泽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81,063.00
广西悦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654.30
其他小计	2,051,741.92

合 计	19,839,438.28
-----	---------------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所占比例	2021.12.31
一年以内	41.74%	592,000.00
一至二年	18.82%	266,959.94
二至三年	0.00%	
三年以上	39.44%	559,494.00
合 计	100%	1,418,453.94

明 细	2021.12.31
长沙凯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7,059.00
仙津保健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32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雅居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66,959.94
东莞市仙津保健饲料食品有限公司	264,000.00
东莞市城中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85.00
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150.00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

合 计	1,418,453.94
-----	--------------

附注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1.12.31
增值税	-736,977.41	895,573.78	841,941.54	-683,345.17
城建税		50,183.85	50,183.85	0.00
教育费附加		39,484.76	39,484.76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01,931.22	220,188.07	205,066.78	117,052.51
个人所得税	6,233.32	107,728.35	106,192.62	7,769.05
印花税		3,313.82	3,313.82	0.00
水利建设基金		919.69	919.69	0.00
合 计	-628,812.87	1,317,392.32	1,247,103.06	-558,523.61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所占比例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35.90%	386,393.48
一至二年	0.00%	0.00
二至三年	64.10%	690,00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0%	1,076,393.48

明 细	2021. 12. 31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
广州亿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510.00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32,100.25
其他小计	95,783.23
合 计	1,076,393.48

附注13.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杨远兴	2.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周菊美	4.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李军	0.33%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钟政	0.33%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章翔	7.67%	805,000.00	805,000.00	805,000.00
陈少彬	2.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陈小玲	2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戴予平	50.00%	5,25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陈学	1.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王朝锋	1.00%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程雪	5.00%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潘丽萍	6.67%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1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013年10月15日之前出资额业经深圳鼎城会计师事务所鼎城验字（2008）01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2013年10月15日增资550.00万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出具询证函，但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工程收入	66,614,665.34
合 计	66,614,665.34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工程成本	55,707,346.58
合 计	55,707,346.58

附注16.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3,356,385.50
社会保障性缴款	473,597.33
租赁费	340,614.00
办公费	203,472.72
汽车使用费	191,274.11
住房公积金	188,814.40
差旅费	114,906.45
业务招待费	106,570.02
职工培训费	83,494.25
开发项目	47,274.04
职工福利费	41,394.10
其它	52,924.75
合 计	5,200,721.67

附注17.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589,213.77
咨询服务费	392,057.17
折旧费	212,053.02
社会保障性缴款	127,311.95
租赁费	113,538.00
水电管理费	97,488.28
摊销费	94,872.72
汽车使用费	84,325.42
住房公积金	57,822.40
职工福利费	27,205.98
办公费	24,314.06
差旅费	24,104.89
其他	47,712.67
合 计	1,892,020.33

附注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金 额
政府补助费用	65,863.64
生育津贴	10,283.63
其他	194.85
合 计	76,342.12

附注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坏账损失	1,159,913.05
其他	164.31
合 计	1,160,077.3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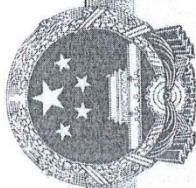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0日

1.1.2. 2022 年度

关于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32KB4H3J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15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 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3]0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英通信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202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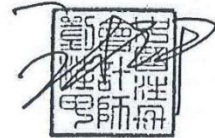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3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5,380.66	2,074,30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574,451.68	4,824,520.23
应收账款	3	35,699,702.86	35,766,321.07
预付款项		165,300.92	586,915.16
其他应收款	4	4,278,477.26	2,938,529.8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123,313.38	46,190,58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16,215.11	241,915.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12,238.72	207,1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453.83	449,026.61
资产总计		47,351,767.21	46,639,616.02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5,711,788.08	19,839,438.28
预收款项		634,453.94	1,418,453.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	268,743.51	-558,523.61
其他应付款		385,387.42	1,076,39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00,372.95	27,775,76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7,000,372.95	27,775,76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0,704.45	70,704.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581.42	1,783,82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8,108.39	6,509,32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51,394.26	18,863,85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51,767.21	46,639,616.02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	72,550,627.41	66,614,665.34
减：营业成本	11	62,649,692.12	55,707,346.58
税金及附加		93,177.38	155,226.84
销售费用	12	1,708,335.92	5,200,721.67
管理费用	13	1,519,719.02	1,892,020.33
研发费用	14	3,649,863.70	
财务费用		467,145.59	826,492.23
其中：利息费用		566,014.36	390,391.35
利息收入		114,237.55	100,690.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92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0,772.16	2,832,857.69
加：营业外收入		51,582.18	76,342.12
减：营业外支出		800.04	1,160,07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554.30	1,749,122.45
减：所得税费用		204,013.97	215,47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540.33	1,533,643.6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49,954.54	63,084,18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7,649,954.54	63,084,18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17,533.01	60,114,35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378.88	4,880,98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215.63	1,247,103.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35.10	3,038,246.98
现金流出小计		70,752,862.62	69,280,69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091.92	-6,196,5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6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0.00	5,0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0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6,014.36	390,391.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566,014.36	390,3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014.36	-390,3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77.56	-6,591,961.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303.10	8,666,26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380.66	2,074,303.1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7,540.33	1,533,643.6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5,700.06	215,380.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72.72	94,872.7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66,014.36	390,391.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4,37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1,646.41	-6,326,34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24,610.86	-2,448,829.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091.92	-6,196,508.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5,380.66	2,074,30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4,303.10	8,666,26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77.56	-6,591,961.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70,704.45	1,783,827.39	6,509,322.09	18,863,853.93	10,500,000.00	70,704.45	1,630,484.02	5,129,021.77	17,330,210.24
1.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70,704.45	1,783,827.39	6,509,322.09	18,863,853.93	10,500,000.00	70,704.45	1,630,484.02	5,129,021.77	17,330,21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48,754.03	1,338,786.30	1,487,540.33	0.00	0.00	153,343.37	1,380,300.32	1,533,643.69
(一) 净利润				1,487,540.33	1,487,540.33				1,533,643.69	1,533,643.6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487,540.33	1,487,540.33	0.00	0.00	0.00	1,533,643.69	1,533,643.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148,754.03	-148,754.03	0.00	0.00	0.00	153,343.37	-153,343.3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754.03	-148,754.03	0.00			153,343.37	-153,343.3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70,704.45	1,932,581.42	7,848,108.39	20,351,394.26	10,500,000.00	70,704.45	1,783,827.39	6,509,322.09	18,863,853.9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27524T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05-21 起至 2023-05-21 止，法定代表人：戴予平。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 号楼 1702

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通信系统工程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的购销；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通信网络的上门维护与优化、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

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12. 31	2022. 12. 31
现 金	7, 148. 68	12, 211. 88
银行存款	1, 967, 154. 42	2, 031, 545. 32
其他货币资金	100, 000. 00	361, 623. 46
合 计	2, 074, 303. 10	2, 405, 380. 66

附注2、应收票据

明 细	2022. 12. 31
梅州市奥创置业有限公司	1, 138, 716. 13
清远市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393. 28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6, 165. 89
深圳市磐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2, 381. 29
其他小计	846, 795. 09
合 计	4, 574, 451. 68

附注3、应收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 650, 759. 0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210, 637. 57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806, 257. 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672, 046. 8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84, 208. 52
其他小计	24, 797, 715. 24
坏账准备	-821, 921. 52
合 计	35, 699, 702. 86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福田区星成通讯行	2, 000, 000. 00
投标保证金	1, 768, 015. 14

履约保证金 510,462.12

合 计 4,278,477.26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12. 31
A: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2,183,568.76			2,183,568.76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153,362.27			153,362.27
合 计	2,336,931.03	-	-	2,336,931.03
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1,952,386.06	122,004.26		2,074,390.32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142,629.80	3,695.80		146,325.60
合 计	2,095,015.86	125,700.06	-	2,220,715.92
C. 净 值:	241,915.17			116,215.11

附注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 12. 31
厂房装修费	207,111.44		94,872.72	112,238.72
				-
				-
合 计	207,111.44	0.00	94,872.72	112,238.72

附注7. 应付账款

明 细	2022. 12. 31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24,976.40
工程应付款	8,214,811.33
深圳市泽达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779,484.19
广西悦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8,464.45
其他小计	5,804,051.71

合 计

25,711,788.08

附注8.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 12. 31
增值税	-683,345.17	2,587,924.06	1,737,244.57	167,334.32
城建税	0.00	49,796.91	43,916.57	5,880.34
教育费附加	0.00	38,192.53	33,992.29	4,20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17,052.51	204,013.97	239,005.53	82,060.95
个人所得税	7,769.05	50,959.32	49,460.71	9,267.66
印花税	0.00	2,550.08	2,550.08	0.0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2,045.88	2,045.88	0.00
合 计	-558,523.61	2,935,482.75	2,108,215.63	268,743.51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9.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杨远兴	2.00%	210,000.00	210,000.00	2.00%
周菊美	4.00%	420,000.00	420,000.00	4.00%
李军	0.33%	35,000.00	35,000.00	0.33%
钟政	0.33%	35,000.00	35,000.00	0.33%
章翔	7.67%	805,000.00	805,000.00	7.67%
陈少彬	2.00%	210,000.00	210,000.00	2.00%
陈小玲	2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0.00%
戴予平	50.00%	5,250,000.00	5,250,000.00	50.00%
陈学	1.00%	105,000.00	105,000.00	1.00%
王朝锋	1.00%	105,000.00	105,000.00	1.00%
程雪	5.00%	525,000.00	525,000.00	5.00%
潘丽萍	6.67%	700,000.00	700,000.00	6.67%
合 计	1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

2013年10月15日之前出资额业经深圳鼎城会计师事务所鼎城验字（200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0月15日增资550.00万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出具询证函，但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附注10. 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工程收入	72,550,627.41
合 计	72,550,627.41

附注11. 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工程成本	62,649,692.12
合 计	62,649,692.12

附注12.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940,559.08
办公费	171,806.64
汽车使用费	155,380.81
职工社保费	116,571.93
差旅费	116,492.23
业务招待费	97,856.98
住房公积金	49,875.20
福利费	19,171.60
职工培训费	5,041.00
其他小计	35,580.45
合 计	1,708,335.92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593,412.16
水电、管理、空调费	111,930.55
折旧费	125,188.46
职工社保费	102,650.53
待摊费用	94,872.72
汽车使用费	80,553.95
工会经费	77,983.94
福利费	68,4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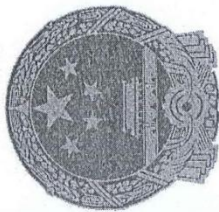
住房公积金	48,576.00
差旅费	22,470.86
残疾人保障基金	14,750.46
其他小计	178,927.61
合 计	1,519,719.02

附注14.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2,666,130.95
职工社保费	445,036.91
住房公积金	158,508.80
水电、管理费	111,930.55
检测认证咨询费	28,301.89
其他费用	239,954.60
合 计	3,649,863.70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1256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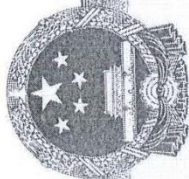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和园3栋370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3. 2023 年度

关于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 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4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英通信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英通信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英通信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英通信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英通信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英通信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英通信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英通信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5 月 7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48,612.66	2,405,38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4,451.68
应收账款	2	36,127,118.20	35,699,702.86
预付款项		742,931.47	165,300.92
其他应收款	3	1,696,910.59	4,278,477.2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15,572.92	47,123,31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262,360.34	116,215.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17,366.00	112,23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726.34	228,453.83
资产总计		46,795,299.26	47,351,767.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0,810,921.65	25,711,788.08
预收款项		634,453.94	634,453.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	118,529.31	268,743.51
其他应付款		264,090.79	385,387.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27,995.69	27,000,37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1,827,995.69	27,000,37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0,704.45	70,704.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4,172.35	1,932,58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02,426.77	7,848,10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67,303.57	20,351,39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95,299.26	47,351,767.21

法定代表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	49,285,834.70	72,550,627.41
减: 营业成本	10	37,074,593.70	62,649,692.12
税金及附加		109,599.77	93,177.38
销售费用	11	2,197,578.18	1,708,335.92
管理费用	12	1,847,751.72	1,519,719.02
研发费用	13	3,420,785.16	3,649,863.70
财务费用		13,117.89	467,145.59
其中: 利息费用		90,936.88	566,014.36
利息收入		94,806.34	114,237.5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4,633.39	-821,921.5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7,041.67	1,640,772.16
加: 营业外收入		9,527.30	51,582.18
减: 营业外支出	14	231,298.47	80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5,270.50	1,691,554.30
减: 所得税费用		-130,638.81	204,013.97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909.31	1,487,540.3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65,478.19	77,649,95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165,478.19	77,649,9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38,655.51	61,317,53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409.04	5,288,3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937.35	2,108,215.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532.87	2,038,735.10
现金流出小计		49,366,534.77	70,752,8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943.42	6,897,09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3,774.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3,774.5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74.5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936.88	566,014.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0,936.88	6,566,0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36.88	-6,566,01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3,232.00	331,077.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380.66	2,074,30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8,612.66	2,405,380.6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5,909.31	1,487,540.33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126.81	125,700.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72.72	94,872.7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97.50	
财务费用		90,936.88	566,014.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50,972.46	-601,64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72,377.26	5,224,610.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943.42	6,897,091.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48,612.66	2,405,38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5,380.66	2,074,303.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3,232.00	331,077.5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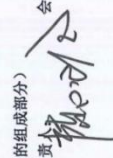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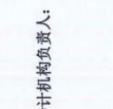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70,704.45	1,932,581.42	7,848,108.39	20,351,394.26	10,500,000.00	70,704.45	1,783,827.39	6,509,322.99	18,863,853.9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70,704.45	1,932,581.42	7,848,108.39	20,351,394.26	10,500,000.00	70,704.45	1,783,827.39	6,509,322.99	18,863,85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461,590.93	4,154,318.38	4,615,909.31	0.00	0.00	148,754.03	1,338,786.30	1,487,540.33
（一）净利润				4,615,909.31	4,615,909.31				1,487,540.33	1,487,540.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4,615,909.31	4,615,909.31	0.00	0.00	0.00	1,487,540.33	1,487,540.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461,590.93	-461,590.93	0.00	0.00	0.00	148,754.03	-148,754.0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590.93	-461,590.93	0.00			148,754.03	-148,754.0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70,704.45	2,394,172.35	12,002,426.77	24,967,303.57	10,500,000.00	70,704.45	1,932,581.42	7,848,108.39	20,351,394.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27524T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05-21 起至 2023-05-21 止，法定代表人：戴予平。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 号楼 1702

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通信系统工程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的购销；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通信网络的上门维护与优化、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

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u>税 种</u>	<u>计税依据</u>	<u>税 率 %</u>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12. 31	2023. 12. 31
现 金	12,211.88	12,211.88
银行存款	2,031,545.32	3,697,777.32
其他货币资金	361,623.46	4,238,623.46
合 计	2,405,380.66	7,948,612.66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广西领傲实业有限公司	2,333,024.72
柳州轨道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90,457.83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7,941.65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7,432.98
其他小计	28,878,261.02
合 计	36,127,118.20

附注3、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 12. 31
投标保证金	1,107,648.47
履约保证金	569,262.12
员工暂借款	20,000.00
合 计	1,696,910.59

附注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12. 31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2,183,568.76	183,774.54	210,050.00	2,157,293.30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153,362.27			153,362.27

合 计	2,336,931.03	183,774.54	210,050.00	2,310,655.57
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2,074,390.32	24,566.22	199,547.50	1,899,409.04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146,325.60	2,560.59		148,886.19
合 计	2,220,715.92	27,126.81	199,547.50	2,048,295.23
C. 净 值：	116,215.11			262,360.34

附注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12. 31
厂房装修费	112,238.72		94,872.72	17,366.00
合 计	112,238.72	0.00	94,872.72	17,366.00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 12. 31
工程应付款	10,001,513.70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99,597.61
广西悦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1,064.46
湖南博纳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757.12
其他小计	2,623,988.76
合 计	20,810,921.65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 12. 31
增值税	167,334.32	1,799,342.98	1,835,306.13	131,371.17
城建税	5,880.34	62,602.71	63,885.06	4,597.99
教育费附加	4,200.24	27,071.71	29,301.38	1,97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18,042.77	16,729.06	1,313.71
企业所得税	82,060.95	-130,638.81	-20,163.06	-28,414.80
个人所得税	9,267.66	29,301.79	30,878.78	7,690.67
合 计	268,743.51	1,805,723.15	1,955,937.35	118,529.31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 实收资本

出 资 者 名 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杨远兴	2.00%	210,000.00	210,000.00	2.00%
周菊美	4.00%	420,000.00	420,000.00	4.00%
李军	0.33%	35,000.00	35,000.00	0.33%
钟政	0.33%	35,000.00	35,000.00	0.33%
章翔	7.67%	805,000.00	805,000.00	7.67%
陈少彬	2.00%	210,000.00	210,000.00	2.00%
陈小玲	2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0.00%
戴予平	50.00%	5,250,000.00	5,250,000.00	50.00%
陈学	1.00%	105,000.00	105,000.00	1.00%
王朝锋	1.00%	105,000.00	105,000.00	1.00%
程雪	5.00%	525,000.00	525,000.00	5.00%
潘丽萍	6.67%	700,000.00	700,000.00	6.67%
合 计	1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

2013年10月15日之前出资额业经深圳鼎城会计师事务所鼎城验字（2008）01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2013年10月15日增资550.00万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出具询证函，但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附注9. 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工程收入	48,137,091.67
服务收入	1,148,743.03
合 计	49,285,834.70

附注10. 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工程成本	37,074,593.70
合 计	37,074,593.70

附注11. 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	-----

工资	1,159,913.84
职工社保费	211,791.21
租赁费	170,307.00
业务招待费	168,348.49
汽车使用费	158,732.38
差旅费	92,858.42
住房公积	73,763.20
办公费	54,610.39
福利费	46,301.63
折旧费	24,566.22
其它	12,583.74
开发项目	9,392.57
电话费	4,666.80
职工培训费	3,937.09
交通费	3,035.20
车船税	2,770.00
合 计	2,197,578.18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福利费	495,788.93
工资	444,960.95
水电、管理、空调费	101,294.38
待摊费用	94,872.72
办公费	139,714.60
汽车使用费	138,065.57
职工社保费	98,057.83
工会经费	82,994.79
租赁费	56,769.00
差旅费	39,302.13
住房公积	35,913.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653.47
电话费	4,777.71
其它	3,637.98
折旧费	2,560.59
车船使用税	1,020.00
职工教育经费	10,349.70
业务招待费	33,3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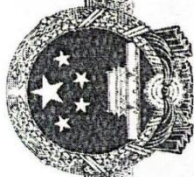
服务费	29,702.97
合 计	<u><u>1,847,751.72</u></u>

附注13.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2,560,642.54
职工社保费	374,196.21
住房公积金	160,795.20
直接材料	14,896.99
租赁费	227,076.00
福利费	11,092.50
检测认证咨询、专利费	34,415.13
差旅费	37,670.59
合 计	<u><u>3,420,785.16</u></u>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居委会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2. 投标人业绩

1. 项目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额：1130.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3.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30.33 万 m²；建筑高度：150m；业态：住宅、公寓、写字楼、裙楼商业、幼儿园；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楼宇对讲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无线 WIFI 信号覆盖系统、离线电子巡更系统、楼宇自控联网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对讲信号放大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含电梯智能控制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周界防范报警系统、紧急报警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车位引导系统、车辆警示系统、机房工程等。）

2.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额：1176.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10.70 万 m²；建筑高度：146.9m；业态：高端公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梯层控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巡更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智能信报箱系统及快递收发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弱电 UPS 电源系统、弱电防雷接地系统、室外工程等。）

3. 项目名称：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高登来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1109.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2.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52.99 万 m²；建筑高度：136.85m；业态：公寓、厂房、住宅、商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布线系统（含光纤到户）、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仅住宅）、无线对讲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巡更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敷设联网线）、智能卡应用系统、机房工程、弱电 UPS 电源系统、弱电防雷接地系统、室外工程等。）

4.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额：1976.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5.1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33.50 万 m²；建筑高

度：281.2m；业态：超高层办公楼；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背景音乐系统、电子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远程抄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系统、卫生间服务呼叫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自助访客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高区 UPS 电源室、办公弱电井 UPS 配电系统、管槽、室外工程等。）

5. 项目名称：华润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额：619.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2.2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36.89 万 m²；建筑高度：118m；业态：住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楼宇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机房工程、红外对射报警系统、公共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水池水箱水位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光纤入户系统、车库 co 自动检测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消防/安防控制室机房装修工程、信号覆盖系统、广播系统等。）

6. 项目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1145.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6.11；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6.5 万 m²；建筑高度：16m；业态：综合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量计量及管理系统、电梯控制及五方对讲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客流统计系统等。）

7.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江南中心一期 A 标段住宅智能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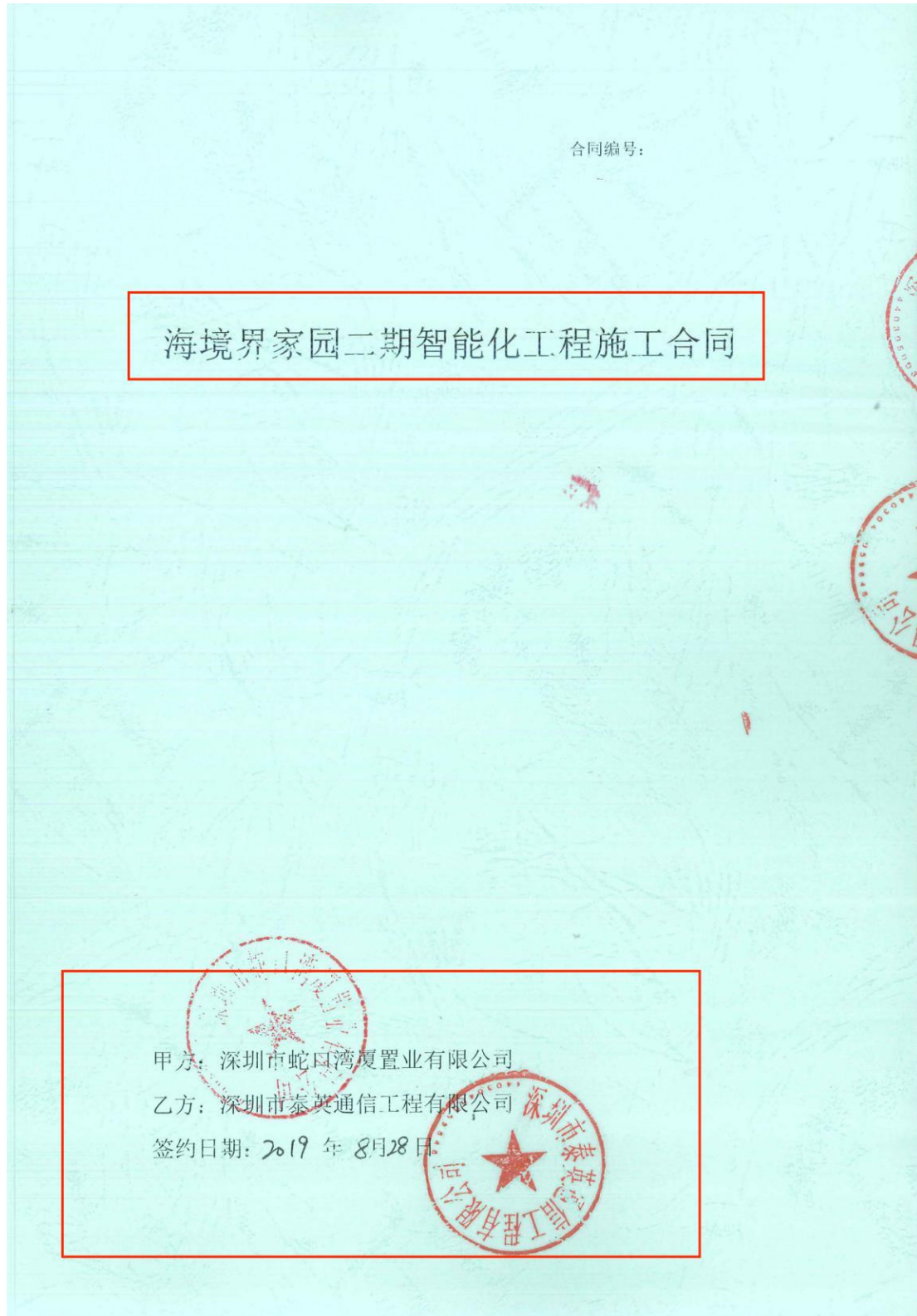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西领傲实业有限公司；合同额：719.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6；项目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23.97 万 m²；建筑高度：99.55m；业态：住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楼宇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门禁）、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机房工程、周界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光纤入户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液位监、室外管网、有线电视系统）等。）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2.1. 证明材料

2.1.1. 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

2.1.1.1. 合同关键页



发包方：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概况：海境界家园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属于深圳湾片区内。本项目为地铁二号线湾厦站上盖物业，临近连接香港特区的深圳湾口岸。项目东侧为后海滨路，南侧龙电路，西侧为海月路，隔路为本项目一期用地，北侧为招商东路。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 31623.13m²，总建筑面积 303287.91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97082m²，共 3 座约 150 米高超高层住宅楼及 1 座约 100 米高办公楼。

3、工程总承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楼宇对讲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无线 WIFI 信号覆盖系统、离线电子巡更系统、楼宇自控联网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对讲信号放大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含电梯智能控制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周界防范报警系统、紧急报警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车位引导系统、车辆警示系统、机房等工程的明敷线管及光纤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相关辅助工作施工、系统调试（包括配合电力监控系统及 AB 座可视对讲系统的调试）、系统维护、验收通过等（含智能化工程范围内总包预埋外以及改建工程的线管线槽敷设、光纤线缆敷设、开槽补槽）。本工程线管、线盒预埋及线槽桥架安装由总包单位负责，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本工程共分两个阶段施工，具体界面划分详见下表：

第一阶段 海境界家园二期整体项目毛坯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系统名称	范围界面		备注
		包含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含范围	
1	综合布线系统	住宅办公（A 座、B 座、C 座、D 座）部分：仅 A 座预留 2 个信报箱信息接口及网线敷设，以及 D 座地下室大堂、一层大堂，C 座二十一、二十二层信息接口、语音接口、AP 接口及网线敷设、明敷线管敷设在本合同范围；商业、幼儿园、公交场站、停车场部分：各用户入户光纤以后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电话信息点、网络信息点、网线、明敷线管敷设等施工内容在本合同范围。	本项目自电信机房（ODF 架）起至各楼栋楼层光缆分纤箱、用户弱电箱、公共区域用户终端箱等的相关通信设备安装及光缆敷设已包含在光纤入户范围内，不在本合同范围；有线电视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踏勘工程现场并了解周围的环境和施工现场相关情况，对现场的水电、现有情况要求充分了解，并在设备材料下单前对现场工程量进行重新复核，进场后因乙方不清楚场地或环境致使设备无法摆放、需要增加设备才能满足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水电不满足需要增加接线或接管等）、材料过剩、工期延误、甚至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为借口进行索赔。

6、直到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除甲方要求停工并结算外），本合同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不随开工时间调整、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人工价变化等）、政策原因（如政府文件或国家新规范出台原因）等变化。乙方必须将上述可能存在的变化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并保证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

7、本工程移交物业前，乙方须随时配合甲方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的调整或新增智能化施工工作（如配合项目景观设计完善室外景观部分背景音乐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等）。对于甲方要求的调整及增补工作，本合同价格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本合同价格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本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双方协商核价，并按本合同的计费程序计算。最终根据双方确认的清单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9,982,336.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肆分（其中：海境界家园二期整体项目毛坯竣工验收阶段：7,876,223.45 元，海境界家园二期整体项目精装竣工验收阶段：2,106,113.19 元。详见《附件 1：工程造价预算书》。合同的实际价款以结算为准。

第五条 工期

1、本工程计划分两个阶段施工：

第一阶段：海境界家园二期整体项目毛坯验收阶段：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初验，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批准的日期为准）；

第二阶段：海境界家园二期整体项目精装验收阶段：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0 日，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配合精装完成剩余部分施工并交付小业主（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批准的日期为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施工界面分段移交、施工穿插作业、乙方原因造成

- 附件 11: 签证单审核计价表
- 附件 1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程会议管理规定
- 附件 14: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 15: 成品与半成品保护要求及管理规定
- 附件 16: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 附件 17: 甲控材料仓库管理规定
- 附件 18: 总承包方提供服务内容
- 附件 19: 建筑信息模型 (BIM) 工作要求
- 附件 20: 海境界家园二期项目智能化系统技术规格书

发包方: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19年 8 月 28 日

承包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19年 8 月 26 日

2.1.1.2. 补充协议一

《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之地下室车位引导桥架变更调整

甲 方：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工程原因，需对海境界家园二期地下室车位引导桥架变更调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计变更涉及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补充协议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补充协议承包范围为海境界家园二期地下室车位引导桥架变更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乙方负责拆除原已施工部分不符合车位引导探头安装的地下室车位引导桥架（原桥架由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完成），并负责拆除的部分桥架及横担并作利旧处理。

（2）乙方按调整图纸重新安装地下室车位引导桥架，部分没有桥架安装条件的采用 JDG25 线管。

二、本补充协议图纸依据：

（1）海境界家园二期-车位引导及停车场管理平面图 V4.0 版（日期 2017.11）；

（2）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地下室车位引导（调整车位引导桥架）深化图—施工图（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三、本补充协议承包方式：

本补充协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其中固定综合单价包深化设计（含图纸）、包人工费、包材料费、包机械费、包材料设备装卸及运输费至甲方指定地点费、包场内运输费、包材料清点及验货费、包损耗、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包施工水电费、包保护性拆除费、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检验费、包保修、包风险、包利润、包税金、包措施、包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范围内未提及的工程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将被视为乙方已将其费用平均摊到该单项工程的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所有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本补充协议价款

1、本补充协议总价款：¥270454.5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肆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造价预算书（预算编号:HJJ2-YS-1196）》。

2、本补充协议总价款包含所有税费，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五、本补充协议工期

(本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签章）：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 方（签章）：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2.1.1.3. 补充协议二

《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之新增设计变更

甲 方：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三、本补充协议价款

1、本补充协议总价款：¥1052607.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具体详见附件 1：《汇总表》。

2、本补充协议总价款包含所有税费，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四、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无预付款。

2、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申请甲方支付至本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3、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整体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款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申请甲方支付至本补充协议结算总价款的 95%，余款 5%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一次性付清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4、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的财务制度，甲方每个月仅于每月的第二周的周三日（以下简称“付款日”）统一支付一次工程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因此，就以上每笔工程款的支付，自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的申请并经甲方核实认为符合上述支付条件后，如果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在当月的 25 日前的，则甲方将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下一个月的付款日向乙方支付该款项；如果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在当月的 26 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25 日间的，则甲方将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下下月的支付日时支付该款项。

5、每笔款在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单，并提供有效的等值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余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有矛盾冲突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签章）：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乙 方（签章）：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2.1.1.4.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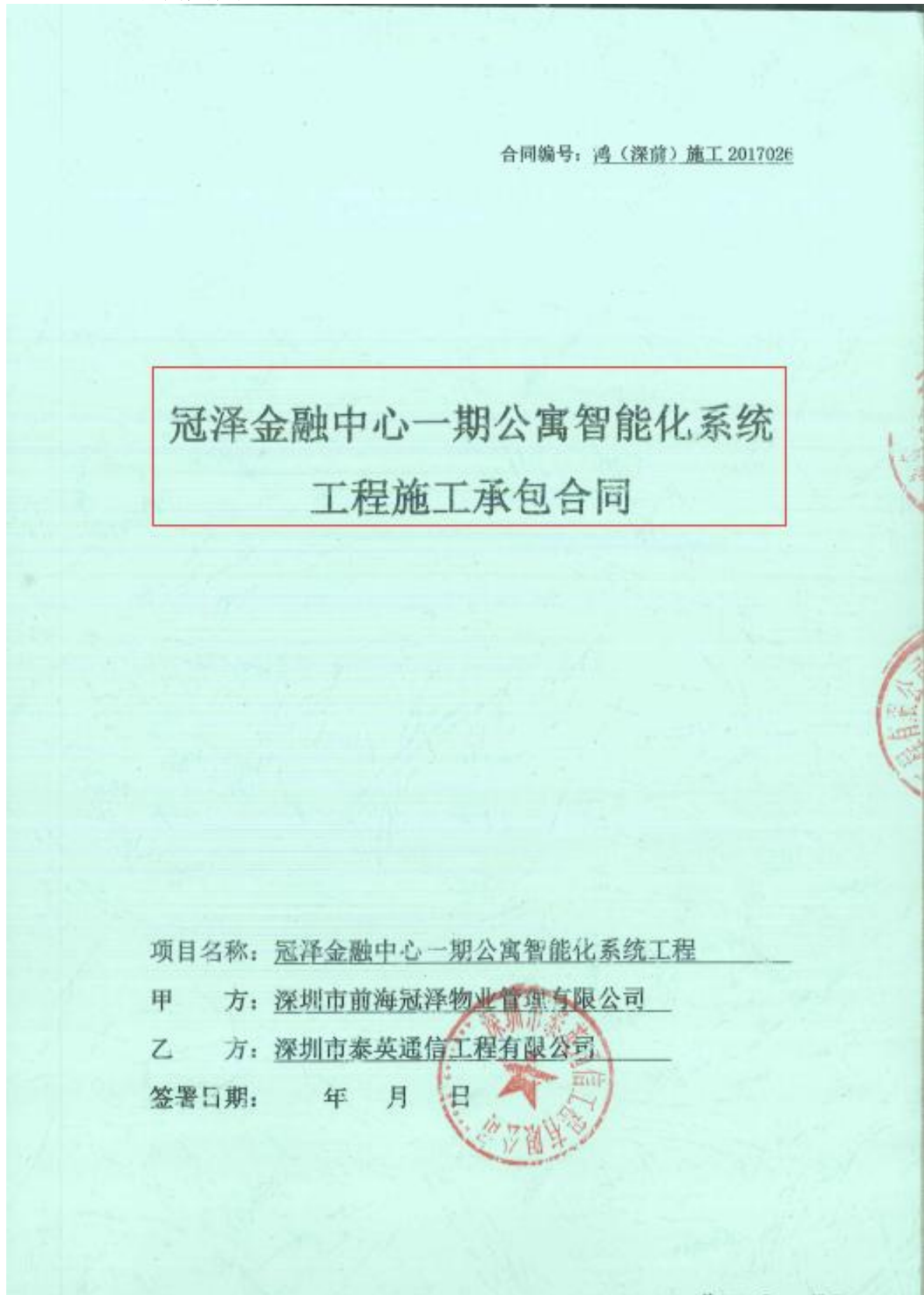
(非政府主管部门参与的工程项目验收)

工程名称	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合同名称编号	WXZ-HJJ2-ZX-2019-033-GC		合同总造价	11305398.49元	
工程规模			验收标准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2022年4月30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年3月19日-2023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	943天	实际工期	1095天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分 项 造 价	项 目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		/		/
	/		/		/
验收内容: 1、与设计及合同的符合性: 符合 2、观感质量: 符合 3、技术资料: 无 4、其他: 4.1. 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 毛坯竣工验收阶段 4.2. 海境界家园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 精装验收阶段					
整改复查					
综合评定			合格		
			保修期限	2025年6月29日止	
施工单位	技术管理部	工程部(成本组)	物业部	工程部(工程组)	其他部门
验收人: 陈浩	验收人: 李国辉	验收人: 李国辉	验收人:	验收人: 陈浩	验收人:
时间: 2023.6.29	时间:	时间: 2023.6.29	时间:	时间: 2023.6.29	时间:

备注: 1、本表用于不需政府主管部门参与的工程项目验收, 所有工程项目均须完成工程验收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尾款的支付。
2、原件一式二份, 一份存工程部档案室, 一份由施工单位存档, 复印件报技术管理部、物业部备案。
3、缺项的可以不填。

2.1.2.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2.1.2.1. 合同关键页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0755-29661888

传真：0755-27821988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18号3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戴子平

项目联系人：章翔

电话：0755-33315588

传真：0755-33220821

电子邮箱：65452538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前海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前海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二单元三街坊冠泽金融中心1栋。
- 3、工程概况：
- 4、本次招标项目为冠泽金融中心1栋（含塔楼、裙楼及按建筑分期的划分方式属于1栋的地下室）所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系统工程所需的明装线管、线缆的供应及安装，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2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技术要求；

(7) 图纸；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2、深化图纸

乙方有深化图纸的义务，双方协商最终价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深化图纸 15 套给甲方，深化图纸并不改变合同价格。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合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用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配合土建预埋（电线管预埋除外）、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深化设计费用，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 2 年维保、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总价为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 8,561,251.90 元），详见附件二《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报价书》，其中清单综合单价、措施费及让利优惠率为包干价格，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作调整。

2、结算方式：

(1) 招标范围、现有图纸及答疑、过程澄清文件、乙方报价书等资料范围内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结算时双方均不再调整。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后 10

2.1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以下所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系统工程所需的明装线管、线缆的供应及安装，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 2 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招标工程主要包括以下智能化系统：

（一）信息设施系统

- 1、通信接入系统（甲方另行分包，乙方提供现场施工配合）
- 2、电话交换系统（甲方另行分包，乙方提供现场施工配合）
- 3、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甲方另行分包，乙方提供现场施工配合）
- 4、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
- 5、光纤到户（甲方另行分包，乙方提供现场施工配合）
- 6、综合布线系统
- 7、有线电视系统（甲方另行分包，乙方提供现场施工配合）
- 8、广播系统
- 9、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2、智能照明系统
- 3、智能抄表系统
- 4、智能家居系统（设备甲供，线管安装甲方另行招标，乙方负责甲供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及调试）（包含 A 塔 39 层以下标准层，A、B、C、D 户型各 66 套，共 264 套，B 塔 E1 户型 12 套、E2 户型 8 套，共 20 套，合计 284 套。除此之外的 A 塔 4 套复式和 B 塔 E3 户型 12 套、E4 户型 12 套、复式 2 套未包含在合同内。这部分工程量甲方适时另行招标或按照合同单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另以上户型套数可能会因甲方销售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合同总价也将依据工程量的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三）安全防范系统

- 1、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
-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3、门禁系统
- 4、电梯层控系统
- 5、访客管理系统
- 6、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甲供）
- 7、停车场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系统）（甲方另行分包，乙方提供现场施工配合）
- 8、无线对讲系统
- 9、巡更管理系统
- 10、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敷设联网线缆）

（三）信息应用系统

- 1、智能信报箱及快递收发管理系统（仅预留联网线缆）
- 2、智能卡应用系统

（四）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五）机房工程

（六）弱电 UPS 电源系统

（七）弱电防雷接地系统

（八）室外工程

2.3 施工界面：

2.3.1 与土建工程总承包人的界面划分

①户内弱电线管、弱电井至户内弱电线管及 B 塔 11 层以上门禁线管已由土建工程总承包人预埋到位，其余部分含 A 塔标准层、B 塔 10 层以下标准层、裙楼、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付款申请单

附件二：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报价书

——另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附后

附件四：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另册

附件五：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另册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均加盖公章）。

——附后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2017.7.27

乙方：深圳市英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2017.7.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1.2.2.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1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
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修改详见附件 2 图纸。

(9) 原合同 2.2 招标范围中(三)安全防范系统约定的“4、电梯层控系统”，因物业需求梯控增加二维码的原因调整为“原霍尼品牌设备修改为与二维码门禁统一的令令品牌设备，增加二维码功能”，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2 图纸。

(10) 原合同 2.2 招标范围中(三)安全防范系统约定的“5、访客管理系统”，因物业需求改变及二维码门禁原因调整为“原披克品牌产品修改为与二维码统一的令令品牌设备，修改为桌面式设备，并减少部分点位”，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2 图纸。

(11) 原合同 2.2 招标范围中(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约定的“2、智能照明系统”，因电气图纸调整，甲方需求增加窗帘控制、无线控制原因调整为“调整系统模块数量、增加窗帘模块、增加无线控制网关、无线 AP”，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2 图纸。

(12) 原合同 2.2 招标范围中(三)安全防范系统约定的“1、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因物业需求增加红外对射原因调整为“室外围墙增加红外对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2 图纸。

(13) 原合同 2.2 招标范围中(一)信息设施系统约定的“4、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因上述调整原因调整为“交换机配置根据其他系统变更修改配置”，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2 图纸。

二、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公寓售楼处智能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图纸。

三、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调整范围和增加内容，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2307250.1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壹角。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

四、原合同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561,251.90 元，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现调整为人民币 10,868,502 元，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伍佰零贰元整。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B4-4F变更审核清单及售楼处审核清单

附件2：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胡伟

签订时间：2029.11.20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李刚

签订时间：2019.11.13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1.2.3. 补充协议二

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2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6日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7年7月27日签订了《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2017026，以下简称“原合同”），于2019年11月20日签订了《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2017026补1，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因甲方原因增加公寓裙房四楼智能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二增加金额为人民币249,475.38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 三、原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8,561,251.90元，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2,307,250.10元，大写贰佰叁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壹角。现合同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1,117,977.38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
-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履行。
-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附件：

附件一：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计价清单

附件二：图纸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0年9月16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0年9月9日

2.1.2.4. 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冠（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3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1 月 13 日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6，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1，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2，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协议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因甲方施工需要，增加 2 台 65 寸电视机和 1 台 98 寸电视机的供货安装，具体参数详见附件二。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三)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173,448.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捌 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原合同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117,977.38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1,291,425.38 元，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

四、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金额的 100%。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一：计价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年1月1日

签字代表：

2022年1月1日

2.1.2.5. 补充协议四

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4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四）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施工 2017026 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 ¥8,561,251.90 元。

2019 年 11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1 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增加合同金额 ¥2,307,250.10 元，合同总价变更为 ¥10,868,502.00 元。

2020 年 9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2 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增加合同金额 ¥249,475.38 元，合同总价变更为 ¥11,117,977.38 元。

2022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施工 2017026 补 3 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增加合同金额 ¥173,448.00 元，合同总价变更为 ¥11,291,425.38 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作以下变更：

(1) 增加 A 塔办公楼 B1、B2 楼物业配套用房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智能化系统：

- 1.1.1. 综合布线系统
- 1.1.2.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1.3. 视频监控系统（含甲供设备）
- 1.1.4. 紧急报警系统
- 1.1.5. 门禁系统
- 1.1.6. 会议室系统（含甲供设备）

1.1.7. UPS 电源

1.1.8. 桥架、线槽

(2) 本工程部分弱电设备为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负责将设备二次搬运到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包含对甲供的弱电设备进行检测及调试等费用,乙方应确保弱电设备检测后符合要求方可进行安装。

(3) 付款方式及条件与原合同一致。

(4) 本补充协议工程内容另外作为独立的验收单元,独立结算,独立计算质保期,不影响原合同的结算与质保。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四)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470,0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 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补充协议(三)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1,291,425.38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11,761,425.38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叁角捌分元整。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一: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计价文件。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22 年 9 月 15 日

年 月 日

2.1.2.6. 竣工验收证明

前海凰璞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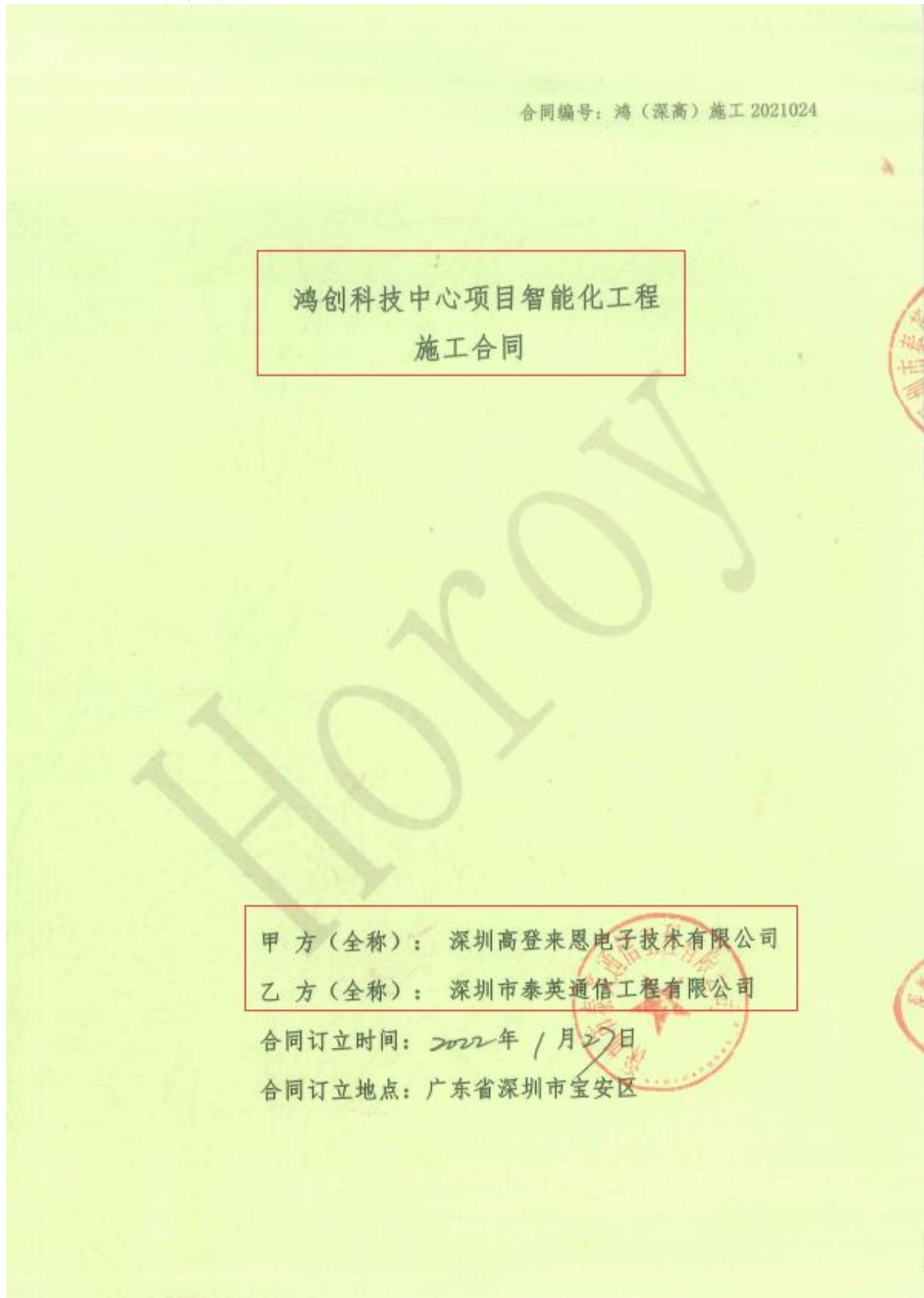
填写日期：2021年11月 日

合同编号	鸿（深前）施工 20170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开工时间	2017年05月0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日	接管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 具体内容	具体包括以下系统： 1、视频监控系统 2、门禁系统（人脸识别、二维码、IC卡） 3、电梯楼层控制系统（人脸识别、二维码、IC卡） 4、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5、智能照明系统 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7、智能抄表系统 8、可视对讲系统 9、无线对讲系统 11、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12、UPS 配电系统 13、机房工程 14、户内弱电系统		
施工单位调试自检自验情况	各系统功能试运行良好，达到设计和使用需求，申请验收并移交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斌 联系电话：18988763252 企业负责人（盖章）：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马作文 联系电话：13714193015		
验收质量评定	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会签	建设单位会签	接管单位会签
	 2021.11.25	人丁224 2021.12.15 2021.12.15 2021.12.15	 15/12 2021.12.15 2021.12.15 2021.12.15

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2份、建设单位1份、接管单位1份。

2.1.3.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2.1.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壹方中心A塔43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号楼1702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 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观澜福城街道观兴西路

工程规模：鸿创科技中心项目红线内占地：41809.8 m²、容积率：4.88、生产厂房面积：213028.75 m²、宿舍公寓：153063.32 m²、产业配套 17854.55 m²、商铺 17866.25 m²、食堂及其他 3014 m²，总建筑面积：529898.80 m²。

3.2. 甲方代表：孙成，联系方式：18681559040；

3.3. 乙方代表：邱礼勇，联系方式：18664975972。

4. 承包范围

- 4.1. 施工图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1 年 09 月版《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为主，后续辅以配合精装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预留预埋、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弱电智能化所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含变更部分），提供深化蓝图 15 套；
 - 4.2.2. 设备材料采购（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二次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安装、调试；
 - 4.2.3. 智能化工程的报装报建、配合政府的各项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物业公司验收移交，用户培训，包竣工图及竣工

策标准和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水电用量损耗按 30% 计算，即水/电费=水/电表读数×水/电费单价×(1+30%)。

- (2) 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收费标准按合同价款 0.8% 计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 10332828.0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零壹分，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 a)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2018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2012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设部分） 2009 年版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08 年版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 2009 年版
- 其他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以下智能化系统的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弱电系统包括下列于系统：

（一）信息设施系统

- 1、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
- 2、布线系统（含光纤到户）
- 3、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
- 4、有线电视系统
- 5、广播系统
- 6、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二) 安全防范系统

1、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2、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

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出入口控制系统

5、可视对讲系统（仅住宅）

6、停车场管理系统（此系统甲分包）

7、无线对讲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

8、巡更管理系统

9、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敷设网线）

(三) 智能卡应用系统

(四) 机房工程

(五) 弱电 UPS 电源系统

(六) 弱电防雷接地系统

(七) 室外工程

本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是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当这三个文件发现矛盾时，优先解释顺序是：工程量清单、本文件、施工图纸。

智能化各系统技术要求

通信接入系统

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市政进线分4处每处4根DN100进入至地下一层车库，进线除做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高登来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27日

2.1.3.2.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1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增加无线对讲系统供货及安装。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391492.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332828.01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0724320.01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零壹分。

四、本补充协议付款条件如下（以下付款条件仅适用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无线对讲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原合同范围内付款按原合同付款条件执行）：

设备部分：

预付款：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乙方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内无线对讲系统设备总价的 20%；

到货款：无线对讲系统设备交货验收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签字盖章的三方验收单等），甲方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总价 55 % 的到货款。

安装部分：

到货款：乙方按每月现场无线对讲系统工程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申报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每月进度款按每

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金额的 60%支付该月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月进度款；

结算款：无线对讲系统验收合格且取得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频率行政许可后（即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质保金：本补充协议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28 天之内，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甲方将剩余款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4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2.1.3.3.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2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增加配电房手机信号覆盖工程。该工程的工期要求为：乙方在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二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38418.3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叁角。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补充协议 1 第三条约定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1 合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24320.01 元，本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本补充协议二合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62738.31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6 月 14 日

2.1.3.4. 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3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甲方：深圳高登来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以下简称“主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前述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鸿创科技中心项目 C 区及 D 区增加智能化系统工程。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增加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71526.59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49106.96 元，增值税税率 9%。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原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62738.31 元，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合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034264.9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叁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0123178.81 元，增值税税率 9%。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登来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4 年 4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4 年 2 月 24 日

2.1.3.5.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TY-JGYS-01

工程名称	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
竣工日期	2023.2.10
建设单位	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说明: AB区: 智能化专网、光纤到户、智能远程抄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紧急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管材、背景音乐系统、招商中心弱电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单位(盖章):

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自检合格。

签字: 王金波

日期: 2023.2.10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18814

2023.2.10

签字:

日期:

注: 本表壹式叁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2.1.4.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2.1.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18号5栋1701~1703室

法定代表人：戴予平

项目联系人：章翔

电话：13602505603

传真：0755-33220821

电子邮箱：65452538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桂湾片区南部，听海大道以西、海滨大道以北、临海大道以东，紧邻桂湾河。

1.3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9152.18 m²，建设用地面积为37516 m²，总建筑面积为约534184.46 m²，其中酒店45900 m²，办公面积209682.4 m²，其中办公塔楼A座建筑总高281.2米（屋面）、层数为地上57层；办公塔楼B座建筑总高195米（屋面）、层数地上39层。公寓面积56179.39 m²，商业65938.03 m²，配套25914.38 m²，地库130570.25 m²。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本合同承包内容包含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弱电智能化所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含变更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管（含墙地面开槽及恢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墙地面开槽及恢复费用）、电缆的供应及安装，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2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2.2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网络系统

（2）布线系统

①光纤到户（含电话交换系统及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外网至楼层分纤箱部分

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建,乙方负责分纤箱至户内线管、弱电箱施工及光纤检测验收)

②办公智能专网布线

③物业办公网布线(含无线 AP、智能信报箱系统、快递收发管理系统布线)

(3)有线电视系统(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建)

(4)背景音乐系统

(5)电子信息发布系统

(6)智能照明系统

(7)智能远程抄表系统

(8)视频监控系统

(9)紧急报警系统

(10)卫生间服务呼叫系统

(11)出入口控制系统

①一卡通及门禁系统

②通道闸系统(通道闸设备供货及安装甲方另行分包)

③目的楼层管理系统

(12)自助访客管理系统

(13)无线对讲系统

(14)电子巡更系统

(15)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

(16)智能化集成系统

(17)机房工程

(18)高区 UPS 电源室

(19)办公弱电井 UPS 配电系统

(20)管槽

(21)室外工程

2.3 施工界面

(1)乙方负责事项

①乙方负责招标弱电图纸桥架后智能化工程所需线管、线槽(因二次深化需要增加的部分)、底盒的供货及安装,后期因增加或修改暗埋管道所需凿槽及其回填、防火封堵、修补、抹面、收口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于线槽、线管遵照谁安装谁收口、封堵的原则,若土建工程总承包人与乙方共同使用则由土建工程总承包人负责封堵及收口等工作。

②根据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弱电系统内容布线、综合布线桥架后敷设管道、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

③如安防、消防、楼控等建筑智能化项目共用一个监控中心,为保证监控中心的各系统设备和谐统一,乙方负责完成监控中心的所有设备摆放、线路布设的设计与协调等工作。

包干、措施费包干的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含设备、材料、人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包深化设计费用（含变更）、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临时设施、包施工用水用电、包缺陷修复费、包线管供应与敷设（含墙地面开槽及恢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墙地面开槽及恢复费用）、包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包括各弱电井或机房内线槽供应与敷设（招标图纸范围内的线槽由总包施工）、包施工及赶工措施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合格、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2年维保、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18,000,000 元），详见附件二《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报价书》。

其中清单综合单价、措施费及让利优惠率为包干价格，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数量及工程量有增减，结算价均参考合同附件中相同或相似规格设备单价及安装单价执行（如总价有下浮，附件中的单价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执行）。

5.2 结算方式：

（1）施工图纸范围内采用综合总价包干的方式结算，双方均不再调整。

（2）深化图纸引起的费用：在深化图纸过程中，由于甲方变更（设备数量增减、位置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双方仅对增加或减少部分计算工程量，且单价需参考已有的报价。由于交叉作业、现场情况而引起的布线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干考虑。只要末端数量不发生变化，该工程就视为不发生设计变更。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引起的费用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设计变更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无申报变更费用，视为该设计变更不增加费用。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均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计价方式按合同附件二《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报价书》执行，若报价书中没有可参考的，双方协商定价并办理现场签证资料。

（5）资料不全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支付）。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各类现场管理协议，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各项现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乙方备料款及已进场施工的部分工程款：

——乙方出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发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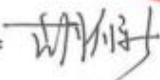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附件一：付款申请单 | ——附后 |
| 附件二：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报价书 | ——附后 |
| 附件三：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后 |
| 附件四：廉洁协议 | ——附后 |
| 附件五：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另附 |
| 附件六：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 ——另附 |
| 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均加盖公章） | ——附后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29.1.31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29.1.14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1.4.2.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补 1

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1 / 3

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因设计变更（智修 2-01），以下系统增加工程量：

- 1.1 智能照明系统；
- 1.2 智能远程抄表系统；
- 1.3 卫生间服务呼叫系统；
- 1.4 出入口控制系统；
- 1.5 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

二、因甲方现场施工需要，增加以下工程内容：

- 2.1 二期消防控制中心装修工程；
- 2.2 B 塔光纤入户安装工程。

三、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1,673,930.28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四、原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9,673,930.28 元，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另附）

附件 2：图纸（另附）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3日

2.1.4.3. 补充协议二

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补 02

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的《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18,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补 1 的《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增加合同金额¥1,673,930.28 元，合同总价变更为¥19,673,930.28 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签署原因及内容

1.1 根据工程联系单 QH-GZ-YT20200901，为了项目系统运行稳定性、高时效性，提升系统体验感，改由“爱克信”一卡通平台、派梯系统与电梯对接，以实现系统稳定性，将原合同内的访客系统及一卡通系统品牌更改为爱克信品牌产品，并根据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中的第 10 条：智能化工程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集团 APP 需要涉及到的所有系统接口和开发包以及相应的开发文档；故更换品牌的软件部分价格不再调整，维持合同价。

1.2 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为保证人脸系统的数据读取及响应速度，增加一台服务器（内含旷世人脸识别服务器端授权），具体价格详见附件一。

1.3 根据物业需求，自助访客管理系统中的自助访客一体机变更为认证查询一体机，具体价格详见附件一。

2、补充协议调整金额

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调整，按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本补充协议减少金额为人民币¥51,162.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

3、调整后合同总金额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1 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73,930.28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19,622,767.7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4、其它约定

1/7

- 4.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补充协议1执行。
- 4.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及补充协议1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4 附件1《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计价文件》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3日

2.1.4.4. 补充协议三

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补 03

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三）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的《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18,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补 1 的《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增加合同金额¥1,673,930.28 元，合同总价变更为¥19,673,930.28 元。

2022 年 5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鸿（深前二）施工 2018009 补 2 的《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减少合同金额¥51,162.50 元，合同总价变更为¥19,622,767.78 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签署原因及内容

一、 1.1 根据现场工程施工需要及图纸：VIP 室智能化平面系统图（20230308），增加前海壹方汇 VIP 室智能化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智能化系统：

- 1.1.1. 综合布线系统
- 1.1.2.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1.3. 无线 AP 系统
- 1.1.4. 视频监控系统
- 1.1.5. 门禁管理系统
- 1.1.6. 背景音乐系统
- 1.1.7. 桥架及配电系统

2、补充协议调整金额

基于本补充协议的调整，按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本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为人民币¥141,085.9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零捌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2

¥129,436.65 元；增值税税率为：9%。

3、调整后合同总金额

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 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22,767.78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19,763,853.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8,131,975.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4、其它约定

4.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附件 1《鸿荣源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计价文件》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2.1.4.5. 竣工验收证明

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工程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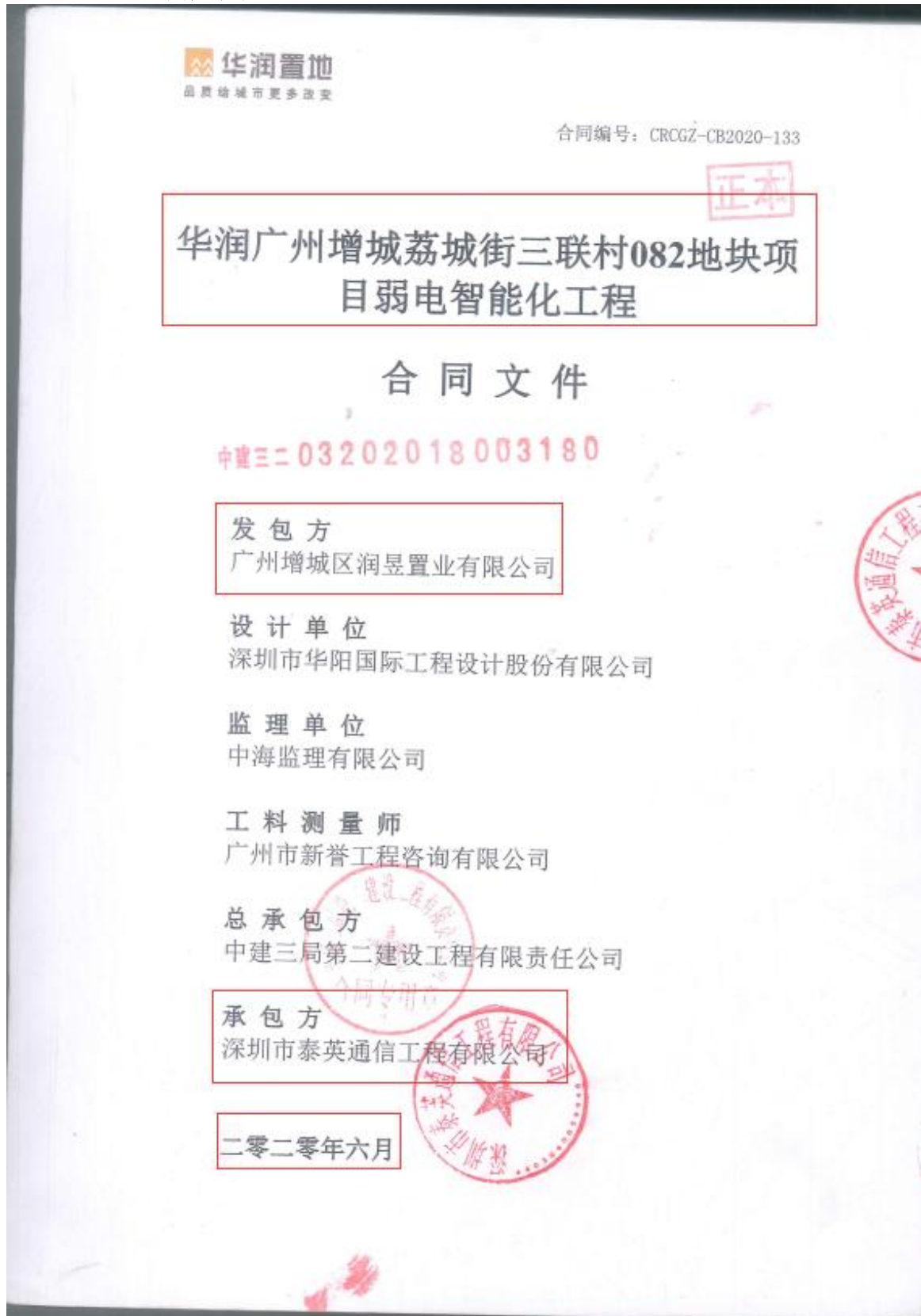
填写日期：2022年05月17日

合同编号	鸿（深前二）施工20180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开工时间	2019年05月0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05月17日	接管单位	鸿荣源集团写字楼事业部
工程范围 具体内容	具体包括以下系统： 1、视频监控系统 2、门禁系统（二维码、IC卡）3、一卡通系统 4、访客系统 5、电梯通道闸派梯系统（人脸识别、二维码、IC卡）6、人脸识别系统 7、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8、智能照明系统 9、智能抄表系统 10、无线对讲系统 11、智能化集成系统 12、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13、UPS 配电系统 14、机房工程		
施工单位调试自检自验情况	各系统功能试运行良好，达到设计和使用需求，申请验收并移交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斌 联系电话：18988763252 企业负责人（盖章）：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马作文 联系电话：13714193015		
验收质量 评 定	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会签	建设单位会签	接管单位会签
			

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2份、建设单位1份、接管单位1份。

2.1.5. 华润广州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2.1.5.1. 合同关键页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RMB6195875.36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5684289.32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11586.04元。

3. 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为华润广州润悦花园项目智能化承包工程。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

- a) 楼宇对讲系统
- b) 视频监控系统
- c) 门禁控制系统
- d) 电子巡更系统
- e) 信息发布系统
- f)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g) 机房工程
- h) 红外对射报警系统
- i) 公共信息发布系统
- j) 无线对讲系统
- k) 综合布线系统
- f) 门禁系统
- l) 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 m) 水池水箱水位监控系统。
- n) 停车场管理系统
- o) 光纤入户系统（负责红线外市政接驳点至用户点位，光纤入线不少于三家运营商）
- p) 车库co自动检测系统
- q) 智能抄表系统
- r) 消防/安防控制室机房装修工程
- s) 信号覆盖系统（不少于三家运营商）
- t) 广播系统

具体详见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技术要求。

4. 质量目标：

- a) 过程评估：项目质量目标达到“华润置地住宅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评估置地标段综合评分5星”的标准，争取每年季度评分至少达到五星。华润置地华南大区第三方质量评估季度排名前十，华润置地季度排名前二十；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1. 总则

1.1 工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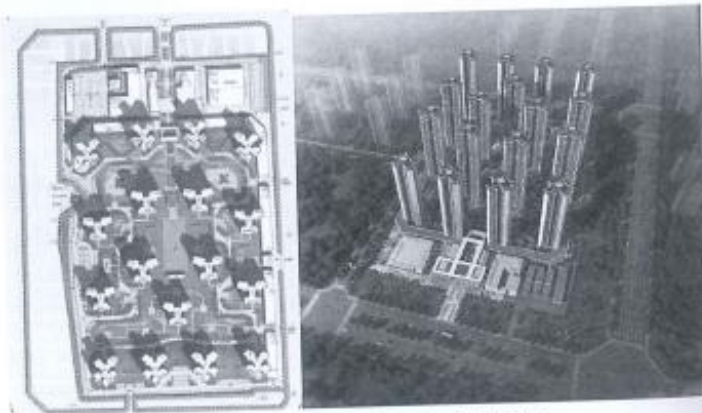
1.1.1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广汕公路三联村段南侧，观湖大道东侧，规划地铁 21 号线钟岗站及象岭站之间（预计 2018 年底开通）。项目东侧为政府规划教育用地及保利地块，南侧为村庄。

1.1.2 工程概况

项目规划以高层住宅为主，同时具备商业、公交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馆等完善的配套设施。项目总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533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953 平方米，其中住宅 243643 平方米，商业 5090 平方米，配套公建 6762 平方米。另本项目 2 层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105420 平方米。

1.1.3 总平面及效果图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图纸为准。

1.2 基本要求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本技术要求）是对华润

TS/4

分包合同书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A/5

2.1.5.2. 竣工验收证明

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418 日历天	实际工期:	976 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现场为批友楼及相关单位工作移交缓慢新时原因);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陈济如 2023 年 3 月 19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 签署/盖章  2023 年 3 月 19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3 年 3 月 19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1.6.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2.1.6.1. 合同关键页

编号: 广铁投运管中心(专)—015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
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予平

乙方: 予平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予平

为加快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524T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634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2992 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29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_____

1.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楼栋住宅语音对讲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2.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5.1 条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300000.00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



2/114

乙方: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 乙方在收到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在本工程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的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超过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退回,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并由乙方将投标保证金收据交给甲方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 个月 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510737.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柒元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456703.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零叁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945966.3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乙方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建设单位最终审核(审计)并下浮后的智能化系统工程结算价再下浮 35%,含 9%增值税税金结算。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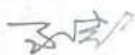
3.2.1 本合同为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结算价下浮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及下浮率。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甲方:



3/114

乙方: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阳贵平，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吴剑波，身份证号：610103198001260432，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甲方：



11/114

乙方：



新定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专015）										合同编号：广铁投运管中心专 015	
章节	编码	工程计价细目	单位	不含增值税 单价（元）	数量（暂 定）	不含增值税 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3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4	有线电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7	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8	入侵报警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4/114

乙方：

予平

甲方：

9	无线对讲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访客管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2	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4	能量计量及管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5	电梯控制及五方对讲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6	智能卡应用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7	智能化集成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8	机房工程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9	客流统计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甲方: 乙方: 25/114

子平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协议责任书》；
附件七：《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九：《违约责任书面通知书》；
附件十：《质量缺陷修复通知书》；
附件十一：《甲方及上级机关与验工计价有关的管理制度》；
附件十二：《劳务分包验工计价联签单》；
附件十三：《劳务分包末次验工计价联签单》；
附件十四：《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附件十五：《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十六：《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七：《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附件十八：《营业执照》；
附件十九：《资质证书》；
附件二十：《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二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中铁广州工程局广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
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 公司（盖章）

理中心项目

住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
广场 C1502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戴子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建平

电话：

电话：1351009838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

21/ 114

乙方：

2.1.6.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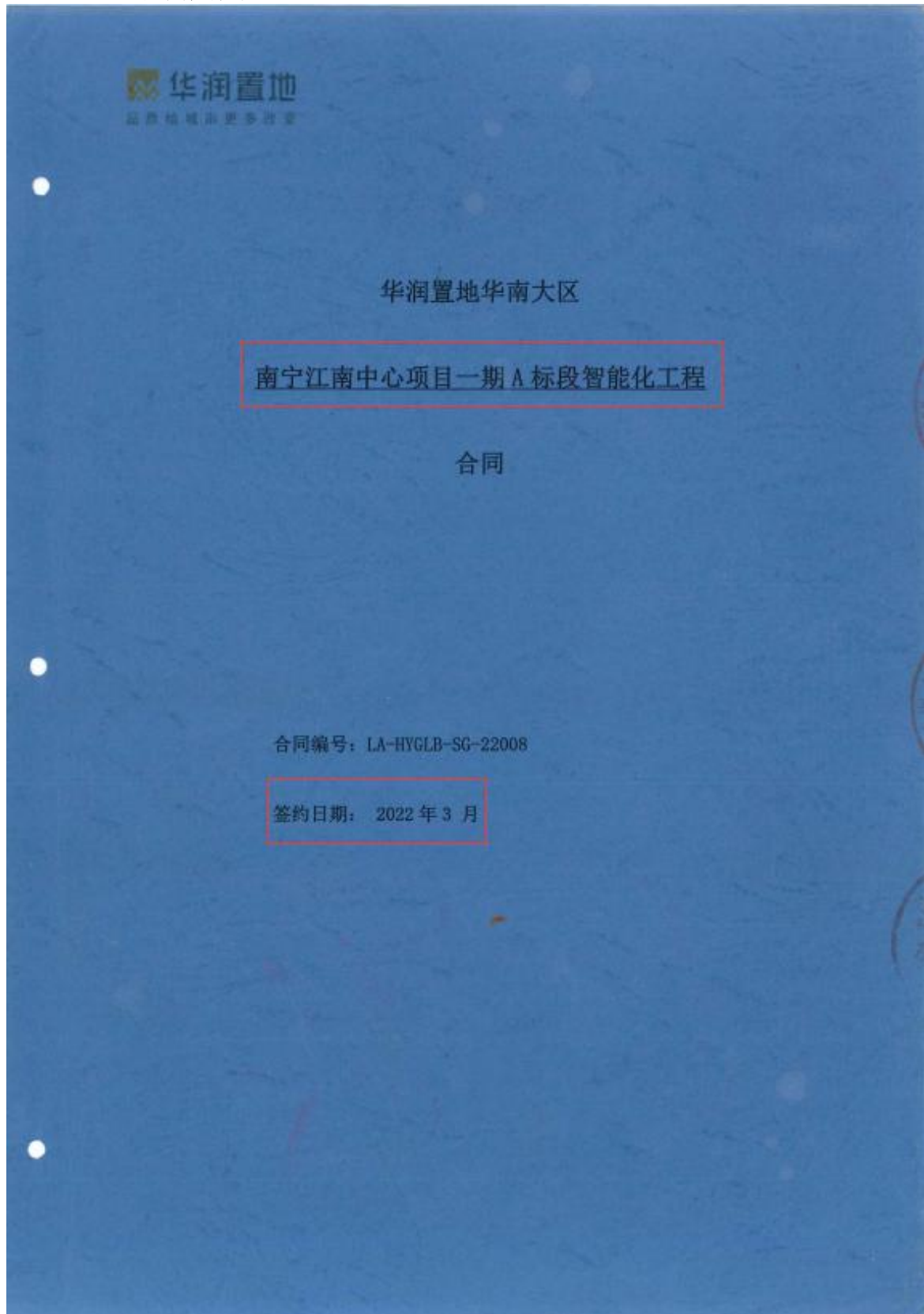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竣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金额	11456703.98 元
建设面积	65045.7 平方米	专业工程造价	11456703.98 元	开工日期	2020-10-15	完工日期	2021-6-11
验收意见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						
专业分包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2.1.7. 华润置地江南中心一期 A 标段住宅智能化工程

2.1.7.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人）：广西领傲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BCD 档住宅弱电智能化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21004）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安装价格清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7：合同清单》

1. 合同价格

- 1.1. 含 9 %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
（小写）¥：7,197,862.5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603,543.66 元，按 9 %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594,318.93 元。

其中：

9 % 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BCD档住宅2021~2022年智能化集中采购工
程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开办费		开办费用为费率包干
2	实体工程量清单		主体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
2.1	楼宇对讲系统		
2.2	视频监控系统		
2.3	出入口控制系统(含门禁)		
2.4	电子巡更系统		
2.5	信息发布系统		
2.6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2.7	机房工程		
2.8	周界报警系统		
2.9	无线对讲系统		
2.10	综合布线系统		
2.11	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2.12	停车场管理系统		
2.13	光纤入户系统		
2.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液位监测)		
2.15	水泵房监测系统(协议外)		
2.16	室外管网		
2.17	有线电视系统		
3	计日工清单		
4	暂定金额		
不含增值税总计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要求时，丙方（发包人）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乙方提交经丙方（发包人）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15.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应：

☐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申请仲裁时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开庭并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其它

16.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陆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原已签署的集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条款约定如与集采协议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6.2.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 广西南宁。

甲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丙方：广西领微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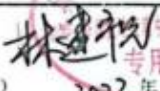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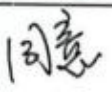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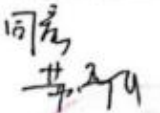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盖章：

2.1.7.2. 竣工验收证明



南宁江南中心项目一期A标段智能化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275 天	实际工期:	264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地块一、三、四等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2023 年 4 月 27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同意 签署/盖章  2023 年 4 月 27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有): 签署/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吴剑波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计算机应用专业
年龄	44 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20 年
1. 项目名称：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 号地块弱电工程 （合同额：1094.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3.2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26.75 万 m²；建筑高度：99.65m；业态：住宅、商业综合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紧急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自动抄表系统、中央集成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电子信息显示系统、弱电电源系统、通信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机房等。） 2. 项目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额：1145.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6.11；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6.5 万 m²；建筑高度：16m；业态：综合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量计量及管理系统、电梯控制及五方对讲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客流统计系统等。） 3. 项目名称：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1109.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2.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52.99 万 m²；建筑高度：136.85m；业态：公寓、厂房、住宅、商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布线系统（含光纤到户）、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仅住宅）、无线对讲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巡更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敷设联网线）、智能卡应用系统、机房工程、弱电 UPS 电源系统、弱电防雷接地系统、室外工程等。）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3.1. 业绩证明材料

3.1.1.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 号地块弱电工程

3.1.1.1. 合同关键页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4JA-066

合同编号: SZ-GX-04JA-066


金地大百汇
GEMDALE DABAIHUI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本项目通过招标或谈判等方式确定由分包单位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 定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本合同: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本合同所标明的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分包方的价款总额。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二、 专业分包范围

工作范围:4#地块地下室、裙房、塔楼弱电工程;具体详见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合同界面划分;

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规范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深化设计、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保修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而必须的所有措施、设施等;

三、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RMB9,805,323.6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

2、 本合同为图纸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内不调整合同总价;

3、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

4、 合同是依据设计施工图纸,计算了本项目施工范围全部专业分包内容及合同工期内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涨价风险;

5、 合同单价是乙方对本合同、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工艺、工程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

一、 工程概述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中心区，东靠中心一路，北临深南大道，南接福华一路，西侧为金田路，中区 04 地块商业及返迁住宅总建筑面积为 267551.42m²。地下室共 4 层，裙房共 4 层。塔楼为 1~5#楼住宅：1#楼 29 层，高度 99.25 米；2#~5#楼 30 层，高度 99.65 米。建筑的使用功能：地下三、四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二层为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裙房为商业及社区活动中心，

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区 04 地块商业及中区返迁住宅部分智能化系统供货及施工。

1.3 子系统设置说明

本智能化系统子系统设置如下：

中区 04 地块商业

1. 综合布线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3. 有线电视系统
4. 视频监控系统
5. 门禁系统
6. 巡更系统
7. 紧急报警系统
8. 停车场管理系统
9.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0. 远程自动抄表系统
11. 中央集成管理系统
12. 一卡通系统
13. 电子信息显示系统
14. 弱电电源系统
15. 机房工程

中区返迁住宅

1. 通信系统
2. 综合布线系统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4. 有线电视系统
5. 视频监控系统
6. 门禁系统
7. 巡更系统
8. 紧急报警系统
9. 停车场管理系统
10.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1. 远程自动抄表系统
12. 一卡通系统
13. 电子信息显示系统
14. 弱电电源系统
15. 机房工程
16. 可视对讲系统

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18.5.23

乙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18.5.21

3.1.1.2. 补充协议一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4JA-066-01

合同编号: SZ-GX-04JA-066


金地大百汇
GEMDALE DABAIHUI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 10月 17日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SZ-GX-04JA-066(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原合同监控系统监控设备为甲供,现将此部分设备改为甲定乙购,品牌为海康威视,单价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乙方承诺按附件技术标准及“海康威视”投标产品参数及单价供货;

2. 上述调整合同总价增加 798,212.86 元(含采保费),单价包干;原合同总价调整为 RMB10,603,536.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零叁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壹分)。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乙方每月 20 日报进度款,安装完成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75%;经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5%;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3.3 本工程结算款: 办理完竣工结算时,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5%;

3.4 工程保修尾款: 5%保修金质保期两年后支付;

3.5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本协议未列明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5. 本协议调整部分仅限于本协议附件,其余均按原合同。

6. 本协议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 承诺函

附件: 询标函回复;

附件: 部分投标技术文件;

附件: 清单计价表;

附件: 招标答疑 1

附件: 技术标准;

上述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补充协议一式捌份,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双方各执肆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18.10.17

乙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3.1.1.3. 补充协议二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4JA-066-02

合同编号: SZ-GX-04JA-066-02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河园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SZ-GX-04JA-066(以下简称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设计变更 M-JZ-372 及现反恐法规要求,将商业监控系统存储时间调整为三个月,具体详见附件清单计价表及技术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北区 T5T6 监控设备,具体详见附件清单计价表,按实结算;

3. 上述调整合同总价增加 RMB336,911.00 元,单价包干,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327,098.06 元,增值税金额为 RMB9,812.94 元,增值税税率 3%;原合同总价由 RMB10,603,536.51 元调整为 RMB10,940,447.51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零肆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

4. 本协议未列明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5. 本协议调整部分仅限于本协议附件,其余均按原合同。

6. 本协议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清单计价表;

附件:技术标准;

上述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补充协议一式捌份,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双方各执肆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4JA-066-02

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2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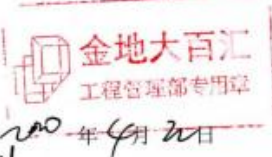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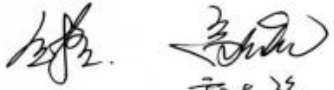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3.1.1.4.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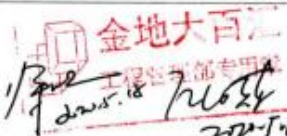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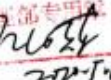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4#地弱电工程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	中区4#地	工程造价:	10940447.51元
	1、地下共4层，地下1层、2层为商业区，地下3层、4层为停车场。 2、地上共5栋单元楼，共计8个单元。 3、地上1至3层为裙房商业区，4层是空中花园。 4、5层以上为各单元楼住宅。 以上全部区域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均已完成，各弱电智能化系统均已调试完成，系统运行期间稳定，已投入使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各系统设备安装标准，符合规范要求，系统运行正常。			合格	
施工单位:  签章:  负责人: 2020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签章:  负责人: 2020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  签章:  负责人: 2020年4月20日				

岗厦城 工程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SZ-GX-04JA-066

验收日期: 2010年 3 月 20日

工程名称	岗厦城施工总承包工程弱电分包工程		
验收范围	商业驻地网系统、商业办公及无线网络系统、商业运营管理网络系统、商业 POS 网络系统、商业物业管理网络系统、商业物业办公网络系统、商业视频监控系统、商业信息发布系统、商业远程自动抄表系统、商业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商业弱电配电系统、商业紧急报警系统、商业门禁系统、商业停车场管理系统、商业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对讲系统、商业背景音乐系统		
工程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小组成员	部门(单位)	所属单位/部门及职务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部门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验收结论	各系统运行正常, 稳定, 现场施工 工艺工整,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相关部门(单位)签字	部门(单位)	负责人审批意见	
	使用/需求部门		
	建设工程部门		

3.1.1.5. 项目经理同等职位任职主要信息

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区 4#地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SZ-GX-04JA-066

- 6) 任何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分)包单位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确认后,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甲方或总承包单位前,须提供必要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分)包单位损坏,甲方、总承包单位将协助乙方找出责任方并协调追讨有关损失,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 8) 乙方指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 吴剑波,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 9)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各项指令,如有违反,经监理工程师报甲方同意,可对乙方每次处以3000-5000元的罚款。如甲方通知增加或修改项目,乙方以各种理由推脱、漫天要价或故意拖延的,甲方有权将增加或修改项目指定给另外的单位施工,甲方支付给指定单位的工程款将从乙方各种款项中扣除。
- 10) 乙方应考虑由于雨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做好场地排水、降水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 11) 按施工方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上报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1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经监理工程师与甲方协商,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指令,并处以3000-5000元/处罚款。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13) 乙方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及奖罚,执行甲方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 14)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其它专业承(分)包单位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承担对其它承(分)包单位工程部位造成破坏的

3.1.2.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3.1.2.1. 合同关键页

编号：广铁投运管中心（专）—015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
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予平

为加快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524T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6348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2月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992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29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_____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楼栋住宅语音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2.5.1条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300000.00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

子平

2/114

乙方：

予平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 乙方在收到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在本工程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的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超过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退回,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并由乙方将投标保证金收据交给甲方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 个月 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510737.6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柒元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456703.9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零叁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945966.3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乙方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建设单位最终审核(审计)并下浮后的智能化系统工程结算价再下浮 35%,含 9%增值税税金结算。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结算价下浮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及下浮率。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订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甲方:



3/114

乙方:



新定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专 015）										
合同编号：广铁投运管中心专 015										
章节	编码	工程计价细目	单位	不含增值税 单价（元）	数量（暂 定）	不含增值税 合价（元）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3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4	有线电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7	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8	入侵报警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乙方：

24/114

甲方：孙国平

甲方：

9	无线对讲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访客管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2	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4	能量计量及管理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5	电梯控制及五方对讲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6	智能卡应用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7	智能化集成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8	机房工程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19	客流统计系统	项		1		全部费用	按现场完成合格数量计量	详见综合单价分析表	

予戴

乙方:

25/114

孙平

甲方: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协议责任书》；
附件七：《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九：《违约责任书面通知书》；
附件十：《质量缺陷修复通知书》；
附件十一：《甲方及上级机关与验工计价有关的管理制度》；
附件十二：《劳务分包验工计价联签单》；
附件十三：《劳务分包末次验工计价联签单》；
附件十四：《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附件十五：《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十六：《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七：《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附件十八：《营业执照》；
附件十九：《资质证书》；
附件二十：《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二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中铁广州工程局广
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
理中心项目

住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
广场 C1502 房

法定代表人：戴子平

委托代理人：林建平

电话：1351009838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21/114

乙方：

3.1.2.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竣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承包 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分包 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金额	11456703.98 元
建设 面积	65045.7 平方米	专业 工程 造价	11456703.98 元	开工 日期	2020-10-15	完工日期	2021-6-11
验收 意见	按合同约定, 完成了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部内容, 经验收合格。						
专业分包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3.1.2.3. 项目经理同等职位任职主要信息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阳贵平，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吴剑波，身份证号：610103198001260432，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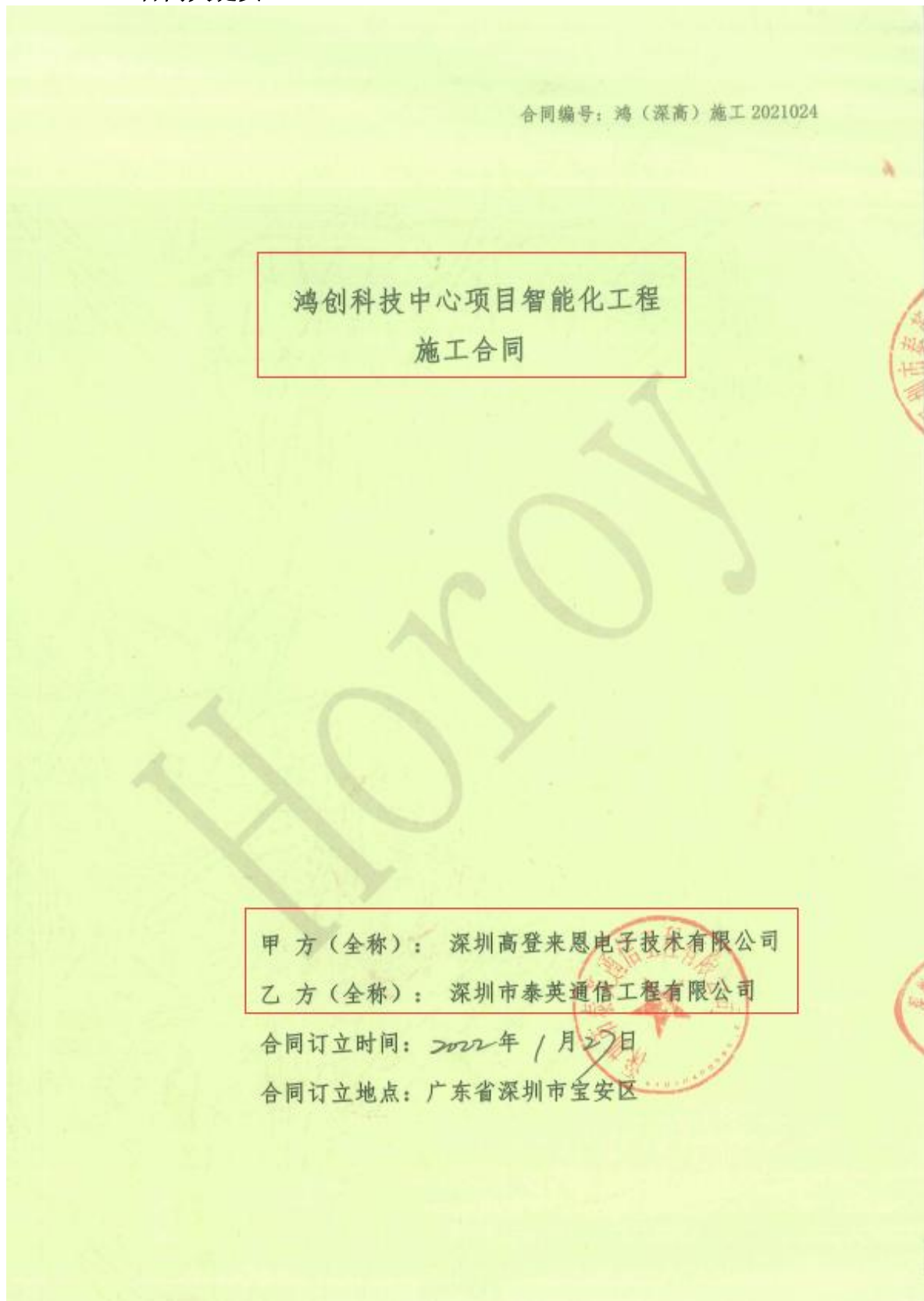
11/114

乙方：



3.1.3.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3.1.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壹方中心A塔43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号楼1702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 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观澜福城街道观兴西路

工程规模：鸿创科技中心项目红线内占地：41809.8 m²、容积率：4.88、生产厂房面积：213028.75 m²、宿舍公寓：153063.32 m²、产业配套 17854.55 m²、商铺 17866.25 m²、食堂及其他 3014 m²，总建筑面积：529898.80 m²。

3.2. 甲方代表：孙成，联系方式：18681559040；

3.3. 乙方代表：邱礼勇，联系方式：18664975972。

4. 承包范围

- 4.1. 施工图纸：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1 年 09 月版《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为主，后续辅以配合精装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预留预埋、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弱电智能化所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含变更部分），提供深化蓝图 15 套；
 - 4.2.2. 设备材料采购（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二次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安装、调试；
 - 4.2.3. 智能化工程的报装报建、配合政府的各项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物业公司验收移交，用户培训，包竣工图及竣工

策标准和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水电用量损耗按 30% 计算，即水/电费=水/电表读数×水/电费单价×(1+30%)。

- (2) 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收费标准按合同价款 0.8% 计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 10332828.0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零壹分，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4《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 a)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2018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2012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设部分） 2009 年版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08 年版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 2009 年版
- 其他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以下智能化系统的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弱电系统包括下列于系统：

（一）信息设施系统

- 1、信息网络及无线网络系统
- 2、布线系统（含光纤到户）
- 3、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
- 4、有线电视系统
- 5、广播系统
- 6、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第 45 页

7、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二) 安全防范系统

1、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2、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

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出入口控制系统

5、可视对讲系统（仅住宅）

6、停车场管理系统（此系统甲分包）

7、无线对讲系统（仅预留主干线槽）

8、巡更管理系统

9、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敷设联网线）

(三) 智能卡应用系统

(四) 机房工程

(五) 弱电 UPS 电源系统

(六) 弱电防雷接地系统

(七) 室外工程

本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是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的基本技术要求，当这三个文件发现矛盾时，优先解释顺序是：工程量清单、本文件、施工图纸。

智能化各系统技术要求

通信接入系统

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市政进线分4处每处4根DN100进入至地下一层车库，进线除做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高登来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27日

3.1.3.2.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1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增加无线对讲系统供货及安装。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391492.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332828.01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 10724320.01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零壹分。

四、本补充协议付款条件如下（以下付款条件仅适用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无线对讲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原合同范围内付款按原合同付款条件执行）：

设备部分：

预付款：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乙方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内无线对讲系统设备总价的 20%；

到货款：无线对讲系统设备交货验收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签字盖章的三方验收单等），甲方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总价 55 % 的到货款。

安装部分：

到货款：乙方按每月现场无线对讲系统工程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申报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上报完整的申报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每月进度款按每

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金额的 60%支付该月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月进度款；

结算款：无线对讲系统验收合格且取得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频率行政许可后（即取得无线电台执照），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正式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质保金：本补充协议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28 天之内，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甲方将剩余款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4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3.1.3.3.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2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增加配电房手机信号覆盖工程。该工程的工期要求为：乙方在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二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38418.3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叁角。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补充协议 1 第三条约定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 1 合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24320.01 元，本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本补充协议二合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62738.31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 年 6 月 14 日

3.1.3.4. 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3

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甲方：深圳高登来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以下简称“主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鸿（深高）施工 2021024 补 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前述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现场需求，鸿创科技中心项目 C 区及 D 区增加智能化系统工程。

二、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增加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71526.59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49106.96 元，增值税税率 9%。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三、原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62738.31 元，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合计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034264.9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叁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0123178.81 元，增值税税率 9%。

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登来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4 年 4 月 2 日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4 年 2 月 24 日

3.1.3.5.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TY-JGYS-01

工程名称	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
竣工日期	2023.2.10
建设单位	深圳高登来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说明: AB区: 智能化专网、光纤到户、智能远程抄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紧急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管材、背景音乐系统、招商中心弱电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单位(盖章):

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自检合格。

签字: 日期: 2023.2.10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2.10

注: 本表壹式叁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3.1.3.6. 项目经理同等职位任职主要信息

都不应以任何理由拒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由材料设备供应商、甲方、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若货到4个工作小时乙方无合理原因未到，则视为该方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收货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附件6）（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如验收合格，则此合格的验收单作为乙方办理结算的有效凭证。

10.2.6. 乙方负责甲供材验收的工程师如下：

乙方工程师：吴剑波；

职务：项目经理；电话号码：18675528885。

10.2.7. 《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附件6）是乙方结算的依据，乙方需妥善保管，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8. 甲供材的结算方式：

- a) 损耗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有约定的按定额推荐的消耗量计算，应供量按图纸总量加本合同约定的损耗率计算。
- b) 甲供材的检验费用根据甲供材供货合同约定由甲方或材料供应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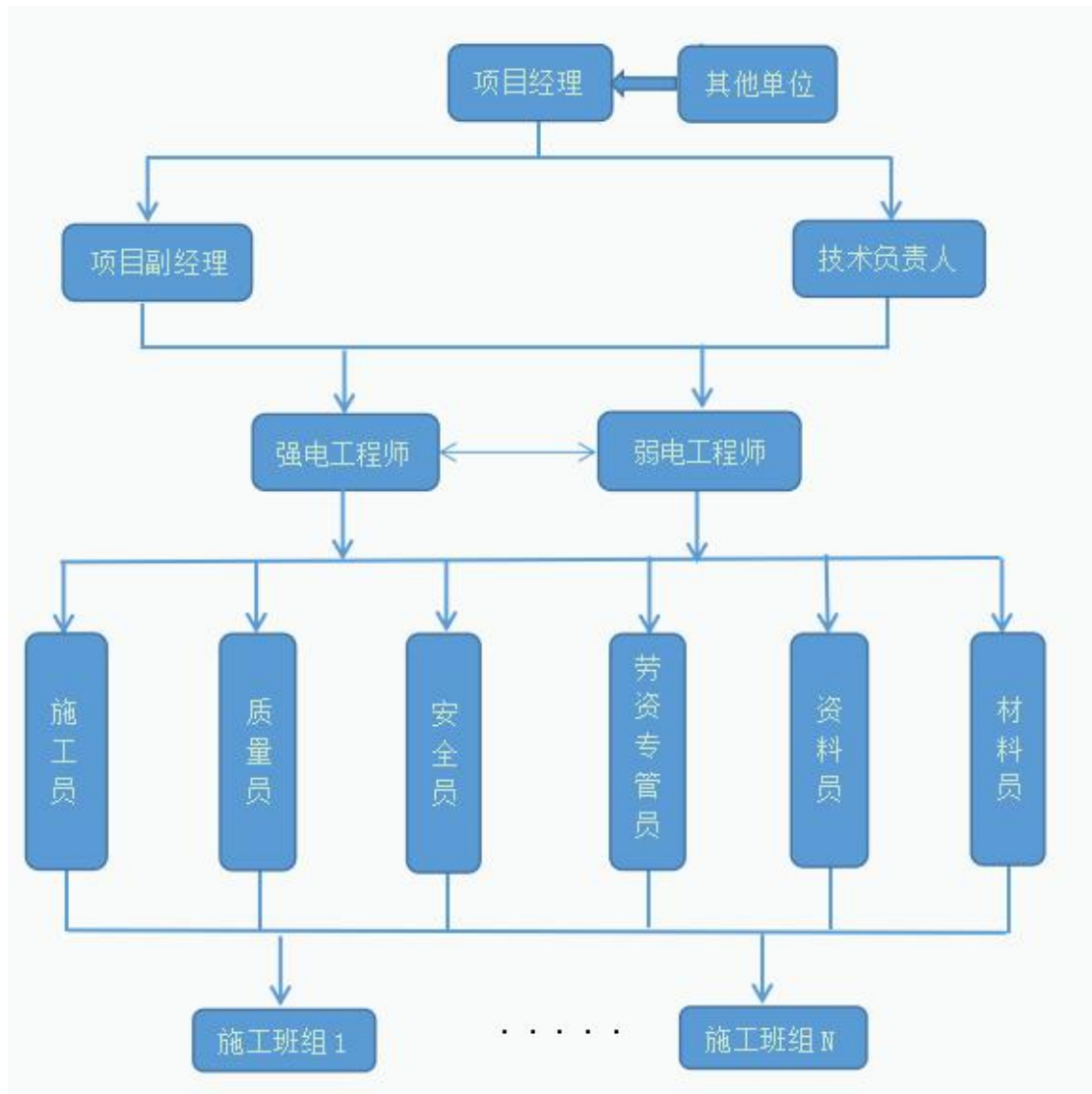
10.2.9. 甲供材应供量调整：

- a) 如果超供量在应供量10%范围以内时（含10%），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按最后一期采购价加5%计算，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b) 如果超供量大于应供量10%时，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按最后一批材料采购价另加10%计算，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c) 一旦出现甲供材料和设备超供情况，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d) 超供情况严重造成甲方的采购成本增加，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

4.1.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4.2.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及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吴剑波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科	20 年	P188-194
2	杨远兴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科	20 年	P195-200
3	陈济江	项目副经理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	本科	23 年	P201-205
4	林建平	强电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5 年	P206-209
5	张正文	弱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科	20 年	P210-212
6	陈鑫城	质量负责人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助理工程师证书	一级；初级工程师	专科	8 年	P213-217
7	王小军	安全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证书	/	专科	10 年	P218-220
8	阳轮源	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证书	/	专科	5 年	P221-223
9	陈浩	施工员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	/	专科	6 年	P224-226
10	刘璐	劳资专管员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科	5 年	P227-230
11	甘娟	资料员	资料员证书	/	本科	4 年	P231-233
12	钟林	材料员	材料员证书	/	本科	10 年	P234-236

填表要求：

- （1）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 （2）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 （3）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 （4）如无对应项的填“/”。

4.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吴剑波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计算机应用专业
年龄	44 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20 年

2. 项目名称：东莞润平悦云台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114.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9.16；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5.06 万 m²；建筑高度：78.6m；业态：住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物业无线对讲信号覆盖、访客对讲系统、入侵报警（户内）及周界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对讲、二次供水智慧泵房系统、液位及漏水监测系统等）

2. 项目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额：1145.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6.11；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6.5 万 m²；建筑高度：16m；业态：综合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光纤入户、综合布线系统、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量计量及管理系统、电梯控制及五方对讲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客流统计系统等。）

3. 项目名称：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1109.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2.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建筑面积 52.99 万 m²；建筑高度：136.85m；业态：公寓、厂房、住宅、商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光纤到户、智能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仅负责联网线敷设）、紧急报警系统、WIFI 覆盖系统、物业网系统、周界红外对射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管材、机房工程等。）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4.2.1.1.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3月05日 - 2025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剑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9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吴剑波 签名日期: 202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4.2.1.2.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8488	
姓 名: 吴剑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1.3. 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

258



姓 名: 吴剑波

身 份 证 号 码: 610103198001260432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
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400023493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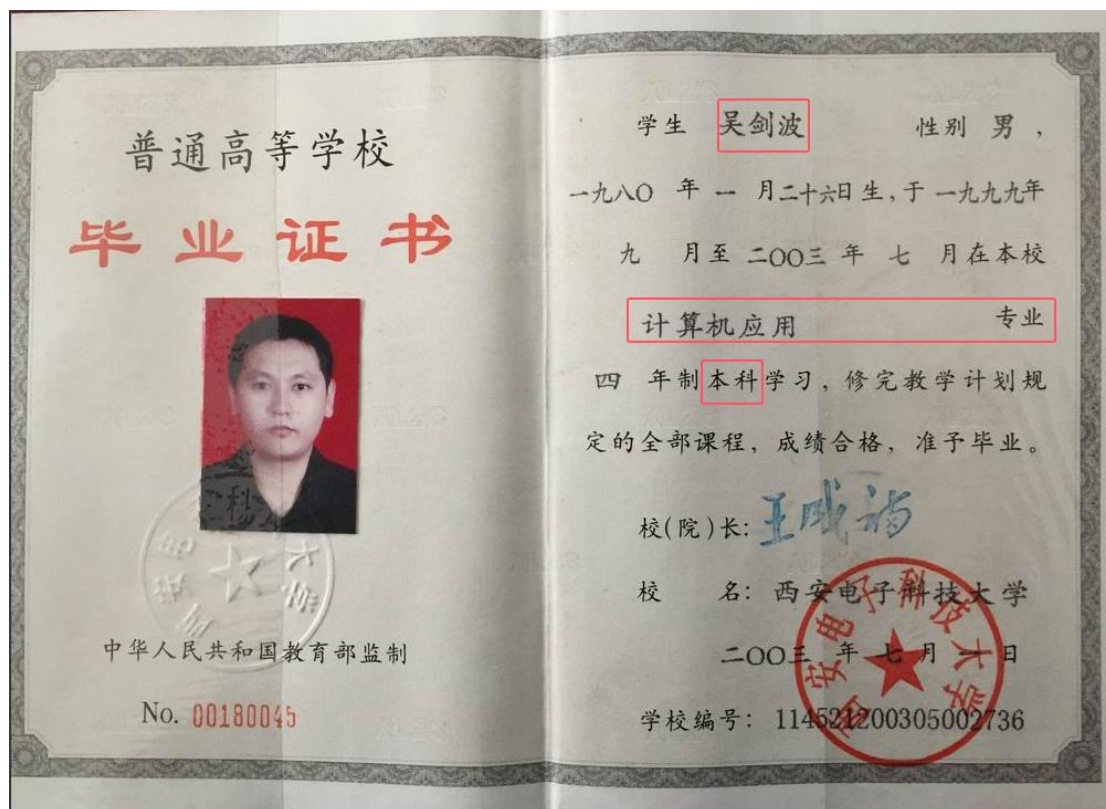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4.2.1.4. 中级工程师资格证



4.2.1.5. 毕业证



4.2.1.6.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剑波

有效证件号码: 610103198001260432

社保电脑号: 605419307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38	238	118	73	238	14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2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3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4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5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6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7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8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09	505117	3160	7778	1	3160	1	3160	2360
202310	505117	3160	6123	1	6123	1	3160	2360
202311	505117	3160	6123	1	6123	1	3160	2360
202312	505117	3160	6123	1	6123	1	31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3160	316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b5d4b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远兴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2197902113539		
手机号码	186030308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称字第 1100102092014 号、粤 144201320132337、建[造]12440011042	
参加工作时间	2021 年 8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33.50 万 m ²	2019.5.9/2022.5.17	已完	合格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19.84 万 m ²	2022.4.23/2023.3.20	已完	合格

4.2.2.1. 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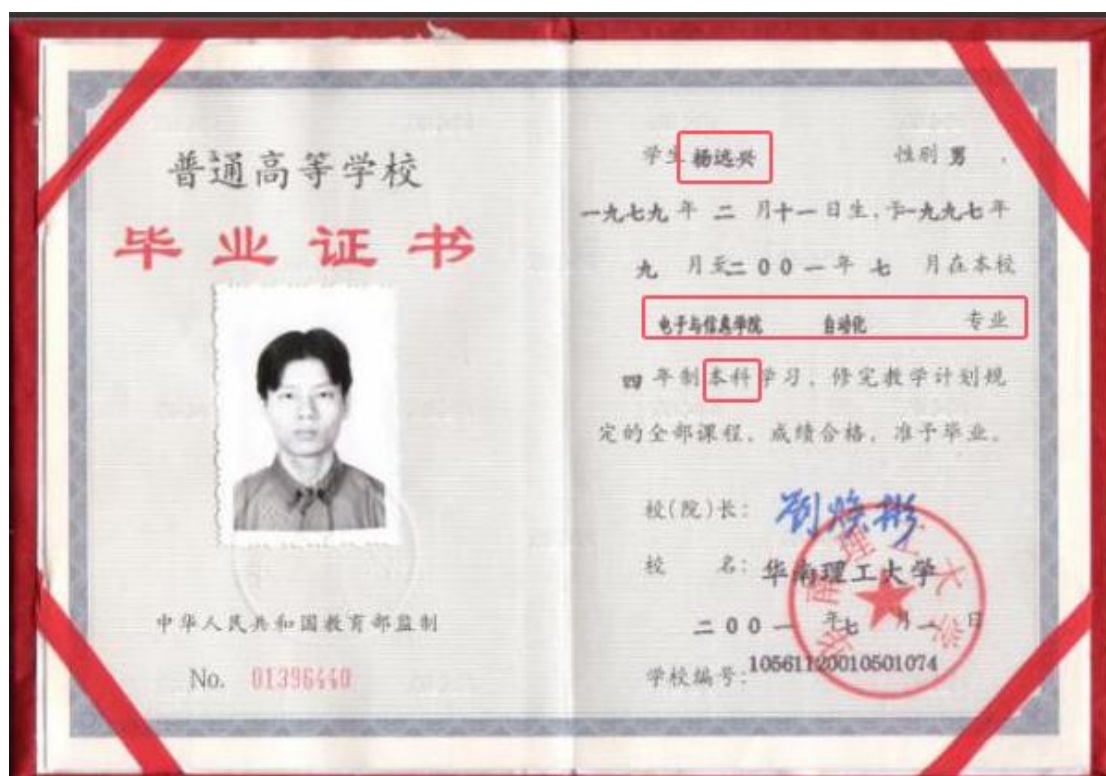
4.2.2.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 - 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远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37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远兴 签名日期: 202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4.2.2.3. 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

	姓 名:	杨远兴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2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2440011042		
初始注册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4.2.2.4. 毕业证



4.2.2.5. 社保证明

2024:12:26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远兴

有效证件号码: 440202197902113539 社保电脑号: 600471573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80	280	118	140	280	27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2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3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4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5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6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7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8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09	505117	5890	7778	1	5890	1	5890	2360	
202310	505117	5890	6123	1	6123	1	5890	2360	
202311	505117	5890	6123	1	6123	1	5890	2360	
202312	505117	5890	6123	1	6123	1	5890	2360	
202401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2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3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4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5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6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7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8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09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10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11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202412	505117	5890	6475	1	6475	1	5890	589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ab6212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3. 项目副经理信息表

项目副经理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济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5197611212118
手机号码	18688953329	证件号（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8200909411	

4.2.3.1. 项目副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济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11-21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9411

聘用企业：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1-26至2025-01-26）



陈济江

个人签名：陈济江

签名日期：2024.9.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26日

4.2.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 0004706	
姓 名: 陈济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2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2. 3.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陈济江

证件号码：3625251976112121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

级别：中级

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5日

管理号：3142022114402432261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证书查询



考试时间：2022年下半年

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姓名：陈济江

管理编号：31420221144024322611

证书有效

继续查询

4.2.3.4. 毕业证



4.2.3.5.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济江

有效证件号码: 362525197611212118

社保电脑号: 60879326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22	222	118	73	222	14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2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3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4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5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6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7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8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9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10	505117	4290	6123	1	6123	1	4290	2360
202311	505117	4290	6123	1	6123	1	4290	2360
202312	505117	4290	6123	1	6123	1	4290	2360
202401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2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3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4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5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6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7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8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9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10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11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9b33d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4. 强电工程师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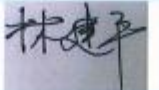
强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建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81198205111015
手机号码	135100983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96052、 粤 2442008201001547

4.2.4.1. 强电工程师资格证（高级工程师）



4.2.4.2.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8日-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建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5-11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1547		
聘用企业：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7-07至2025-07-0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林建平	
	签名日期：2024年9月18日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28日

4.2.4.3. 毕业证



4.2.4.4.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建平

有效证件号码：430781198205111015

社保电脑号：60005391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86	286	118	73	286	188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2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3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4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5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6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7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8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09	505117	4290	7778	1	4290	1	4290	2360
202310	505117	4290	6123	1	6123	1	4290	2360
202311	505117	4290	6123	1	6123	1	4290	2360
202312	505117	4290	6123	1	6123	1	4290	2360
202401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2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3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4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5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6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7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8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09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10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11	505117	4290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4290	429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b1e4c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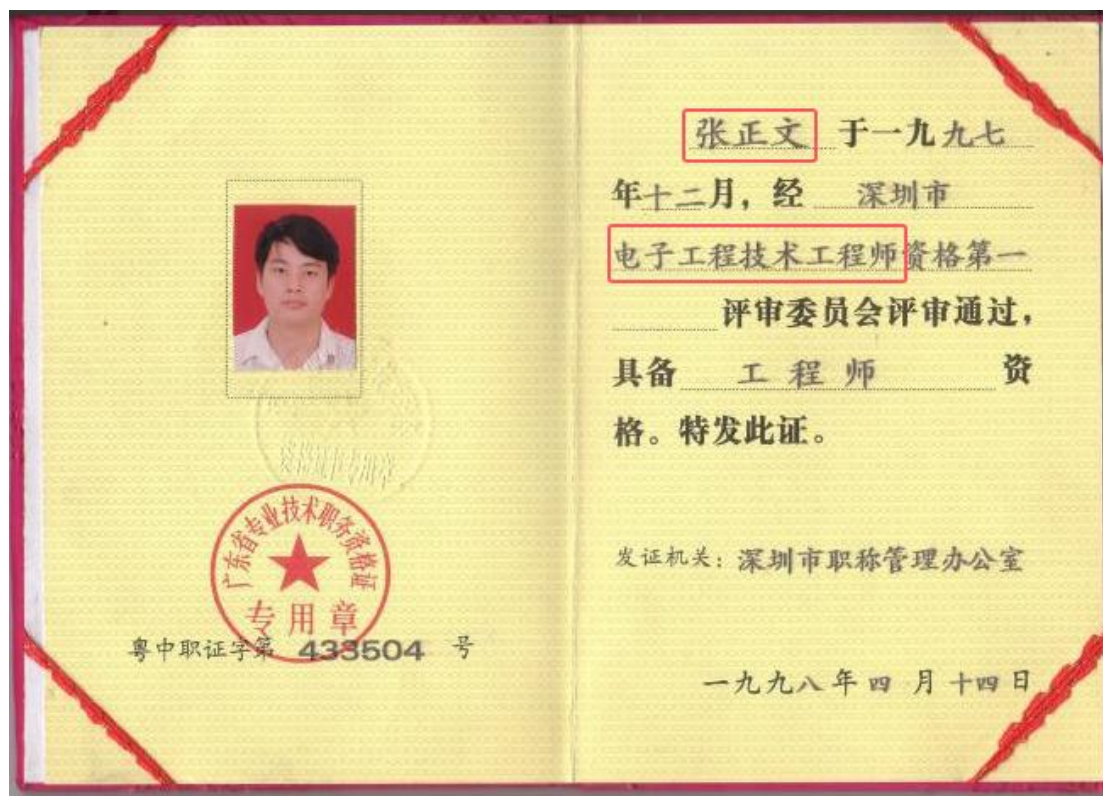


4.2.5. 弱电工程师信息表

弱电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正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5196812310533
手机号码	1360264617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称字第 433504 号	

4.2.5.1. 弱电工程师资格证（中级工程师）



4.2.5.2. 毕业证



4.2.5.3.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正文

有效证件号码: 410305196812310533

社保电脑号: 186424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67	158	101	19	120	12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acb04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6. 质量负责人信息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鑫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110011015
手机号码	1501370134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0706		

4.2.6.1.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7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鑫城

身份证号： 44528119911001101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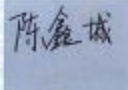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2.6.2.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6日 - 2025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鑫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02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鑫城 签名日期: 2024.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04日

4.2.6.3.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



4.2.6.4. 毕业证



4.2.6.5.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鑫城

有效证件号码：445281199110011015

社保电脑号：618213268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62	161	118	42	163	16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2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3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4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5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6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7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8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09	505117	2500	7778	1	2500	1	2500	2360	
202310	505117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311	505117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312	505117	2500	6123	1	6123	1	250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9162a18d9f46a8）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7. 安全负责人信息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小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523197509202895
手机号码	1348076974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6820	

4.2.7.1.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6820

姓 名: 王小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5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7.2. 毕业证



4.2.7.3.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小军

有效证件号码: 620523197509202895

社保电脑号: 64021720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18	118	117	1	118	118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a5c318)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8. 安全员信息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阳轮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9606163234
手机号码	1326542067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36735	

4.2.8.1. 安全员资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6735

姓 名: 阳轮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5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8.2. 毕业证



4.2.8.3.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阳轮源

有效证件号码：430524199606163234 社保电脑号：64437358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80	80	80	0	80	8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9d247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9. 施工员信息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5198910264430
手机号码	13723461108	证件号		0442310300013000008	

4.2.9.1. 施工员资格证

证书编码: 04423103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浩

身份证号: 42062519891026443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07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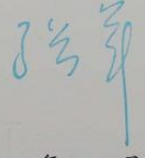
4.2.9.2. 毕业证

北京理工大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浩 性别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 100077201906013065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4.2.9.3.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浩

有效证件号码: 420625198910264430

社保电脑号: 61096441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98	203	115	73	203	14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8aee26)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10.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02198902061945
手机号码	15013682052	证件号		粤 2442021202126507 、 2303003135003	

4.2.10.1. 劳资专管员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20日-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璐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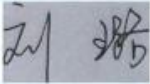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6507

聘用企业：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6-13至2025-06-12）




个人签名：刘璐
签名日期：2024.11.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0日

4.2.10.2. 中级工程师资格证



4.2.10.3. 毕业证



4.2.10.4.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璐

有效证件号码：360702198902061945

社保电脑号：62695972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70	170	118	52	170	17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a931b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11. 资料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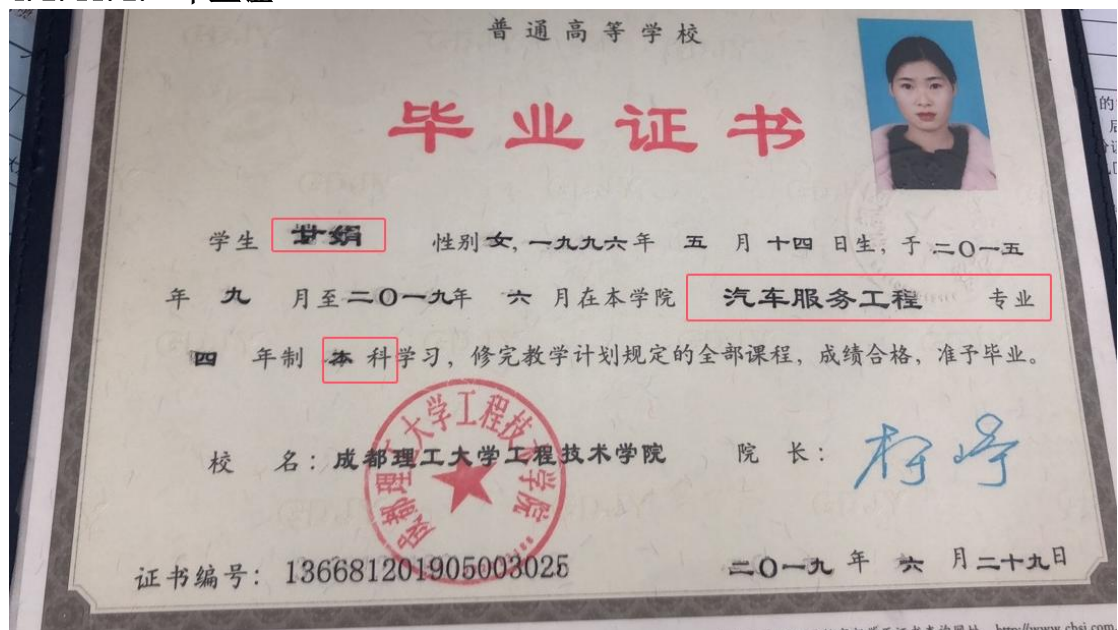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甘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9605146504
手机号码	18284353527	证件号		0442311400013000037	

4.2.11.1. 资料员资格证



4.2.11.2. 毕业证



4.2.11.3.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甘娟

有效证件号码：511623199605146504

社保电脑号：80464234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55	55	55	0	55	5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bcc4b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12. 材料员信息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钟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4198806250040
手机号码	13622308033	证件号		0442111100013000027	

4.2.12.1. 材料员资格证

证书编码: 0442111100013000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林

身份证号: 51102419880625004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2.12.2. 毕业证



4.2.12.3. 社保证明

2024:12:25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林

有效证件号码：511024198806250040

社保电脑号：62784232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66	166	118	48	166	14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1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2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3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4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5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6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7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505117	2360	7778	1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505117	2360	6123	1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0511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05117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ba447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05117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荣誉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省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6
2.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荣誉名称：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颁发单位：深圳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1
3. 项目名称：/；荣誉名称：智慧城市建设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4.1
4. 项目名称：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4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4.12
5. 项目名称：/；荣誉名称：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0.7
6. 项目名称：东莞润溪悦里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1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颁发单位：东莞市润溪房地产有限公司；奖项级别：企业；证书签发时间：2021.4
7. 项目名称：海南华润石梅湾 25#地块 BC 区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荣誉名称：优秀管理团队；颁发单位：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奖项级别：企业；证书签发时间：2023.5
8.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江南中心一期 A 标段住宅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最佳配合奖；颁发单位：广西领傲实业有限公司；奖项级别：企业；证书签发时间：2023.2

5.1. 证明材料

5.1.1. 2023 年度获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冠泽金融中心一期）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评优 >> 深圳市优质工程

序号	奖项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	参建单位	建筑面积	年度
1	金牛奖	深圳中学（龙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冯太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耀辉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97.99 m ²	2023年度
2	金牛奖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成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宝良	湖北华洋绿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3406.26 m ²	2023年度
3	金牛奖	天悦壹号雅苑、玺苑、玖苑	江苏普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孙春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牛昆		218150m ²	2023年度
4	金牛奖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任鹏程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昭臣	/	108216.67 m ²	2023年度
5	金牛奖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懿德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友军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何天佳	/	28721.98 m ²	2023年度
6	市优质工程	坪盐通道工程4标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韦作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敬贤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0m ²	2023年度

冠泽金融中心项目 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分包配合协议

承包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甲方施工总承包的项目，该项目中的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经建设单位招标确定由乙方分包施工，并于2017年07月21日建设单位与乙方签订了《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施工2017026）。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关系，确保本专业工程顺利施工、竣工和交验，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配合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片区，拟建的滨海大道以北、航海路以西、听海路以东，东侧临近5#和11#地铁。
- 1.3 分包内容：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 1.4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总包管理费、现场配合费及支付办法

- 2.1 总包管理费、现场配合费比例：
 - 2.1.1 用水用电费：经协商，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5684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
 - 2.1.2 安全抵押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操作，工程完工时凭押金条退还。
 - 2.1.3 乙方在甲方食堂搭伙就餐，由乙方与甲方项目经理部协商解决。
 - 2.1.4 电梯移交后所使用的电费由各使用单位进行分摊。
- 2.2 费用支付办法：
 - 2.2.1 水电费及安全押金的支付：乙方在进场的当天按照第2.1.1、2.1.2款

交底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的责任、经济损失和违约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16 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和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正确佩戴，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5.17 乙方在进场前三天内，须为自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责任险，大型施工设备或仪器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分别报送建设单位和甲方各一份存档。

5.18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和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对乙方的处罚或罚款。

六、其他事项

6.1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原材料、工具或其它物资、物品，必须提前三天在甲方项目经理部办理好相关使用或借用手续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后方可使用或借用。

6.2 本配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清全部费用并付清相应款项之日失效。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

7.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泰英通信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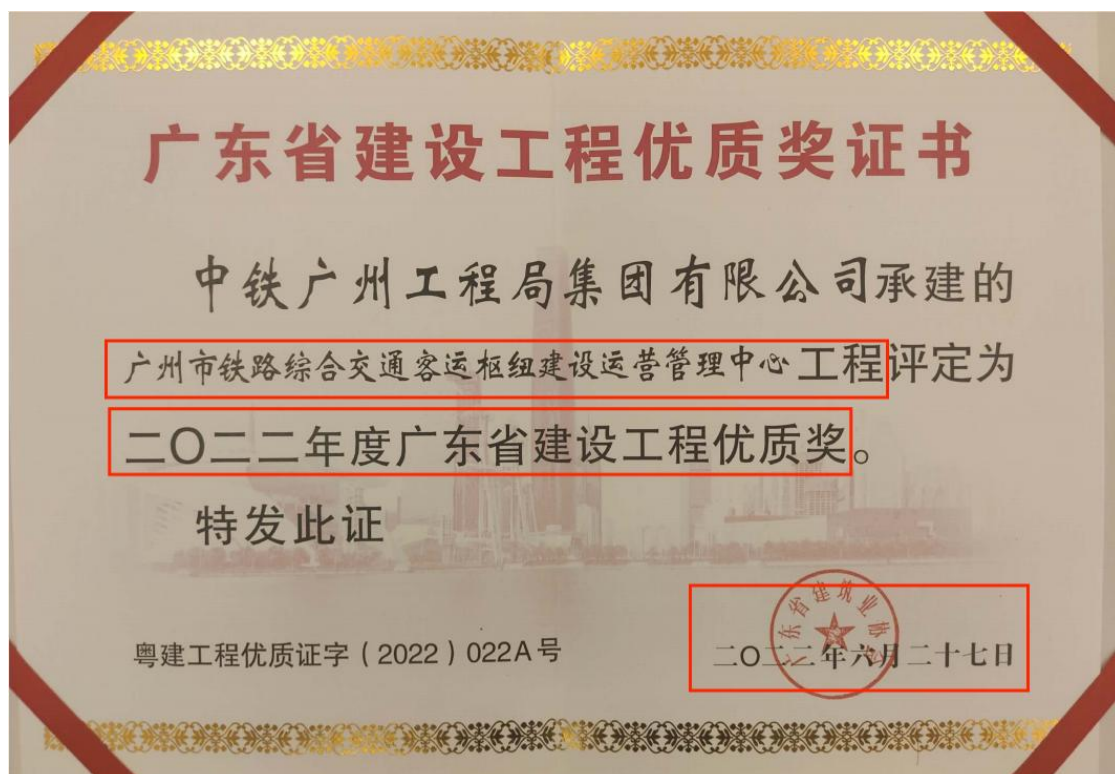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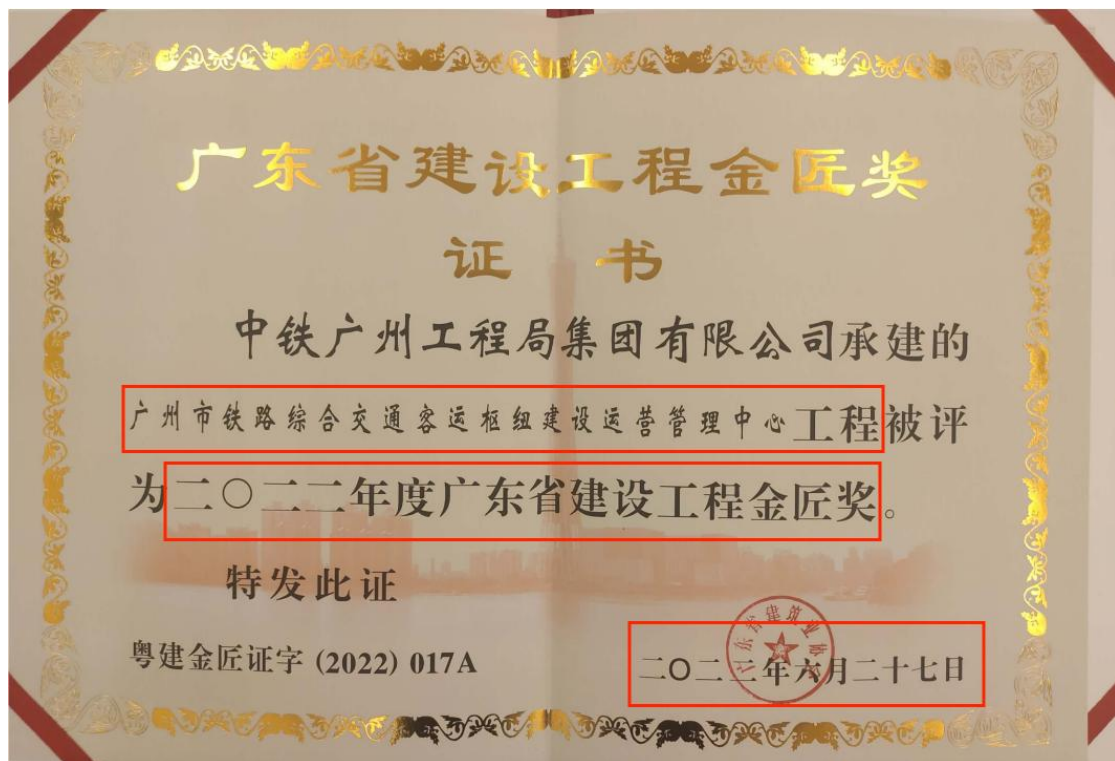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

5.1.2.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
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幕墙门窗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广东省5A级行业协会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首页](#)
[协会概况](#)
[协会工作](#)
[新闻公告](#)
[分会机构](#)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相关下载](#)
[广州市办理建筑许可](#)
[联系我们](#)

[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会员风采](#)
[涉企收费](#)

新闻公告

[通知公告](#)
[协会动态](#)
[行业动态](#)
[关联协会](#)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06-27

粤建协〔2022〕66号

各地级以上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我协会决定对获得2022年度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相关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87项工程授予2022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以下简称金匠奖）荣誉称号，现予以公布表彰（名单附后），并通知如下：
 一、我协会将对获得金匠奖工程的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和建造师、项目总监予以表彰和颁发证书，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和相关报刊公告表彰。
 二、各市建筑业协会要认真组织施工、监理企业参观学习，积极推广创优经验，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2022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房屋建筑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6月27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 (项目 经理) 姓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 监姓名
1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洪波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于化田
1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林泉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学军
16	商业、办公楼（自编1栋和2栋）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王伟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夏红兵
17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阳贵平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严大庆
18	办公楼工程（自编网易广州东湖研发基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朝	/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李昌进

编号: 广铁投运管中心(专)—015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
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王峰

乙方:

予平戴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予平

为加快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524T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0634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2992 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29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_____

1.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楼栋住宅语音对讲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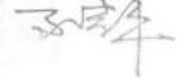
2.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5.1 条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300000.00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



2/114

乙方: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5 乙方在收到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在本工程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的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超过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退回,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补齐,并由乙方将投标保证金收据交给甲方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 个 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0510737.6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柒元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456703.9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零叁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945966.3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乙方施工范围内对应的建设单位最终审核(审计)并下浮后的智能化系统工程结算价再下浮 35%,含 9%增值税税金结算。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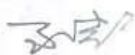
3.2.1 本合同为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结算价下浮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及下浮率。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甲方:



3/114

乙方: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协议责任书》；
附件七：《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九：《违约责任书面通知书》；
附件十：《质量缺陷修复通知书》；
附件十一：《甲方及上级机关与验工计价有关的管理制度》；
附件十二：《劳务分包验工计价联签单》；
附件十三：《劳务分包末次验工计价联签单》；
附件十四：《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附件十五：《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十六：《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七：《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附件十八：《营业执照》；
附件十九：《资质证书》；
附件二十：《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二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中铁广州工程局广
州市铁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运营管
理中心项目

住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
广场 C1502 房

法定代表人：戴子平

委托代理人：林建平

电话：1351009838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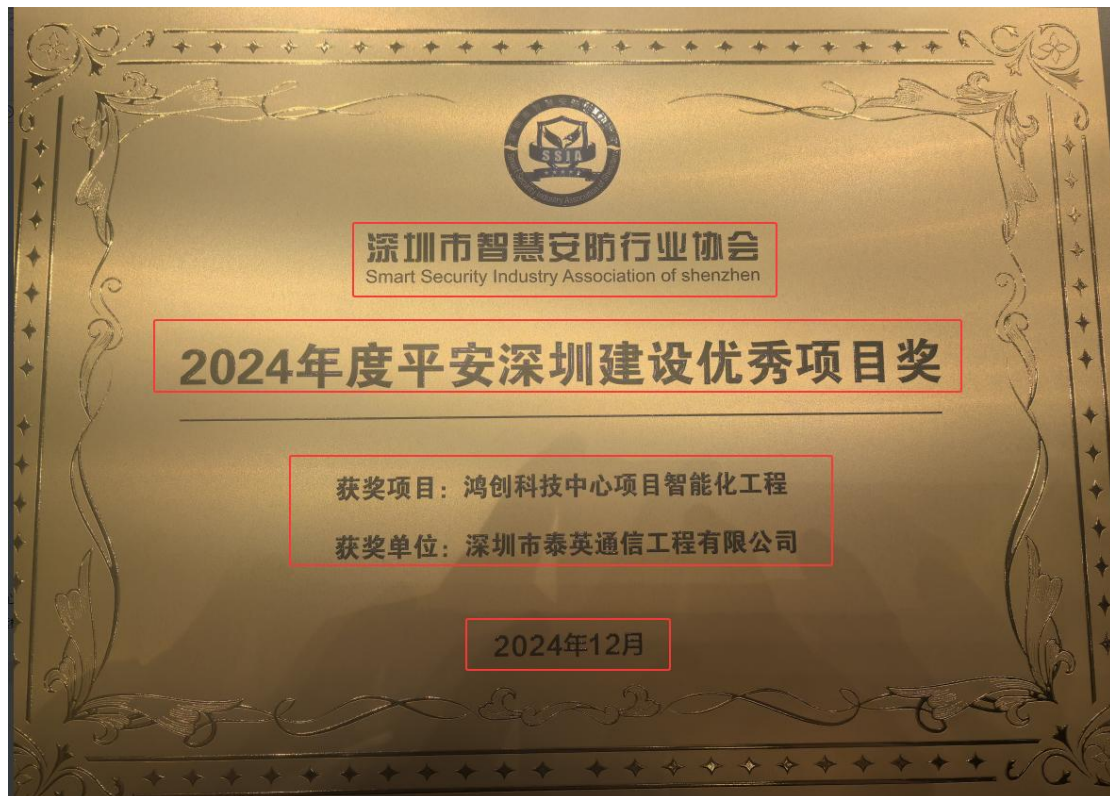
21/114

乙方：

5.1.3.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



5.1.4. 2024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荣誉证书

== CERTIFICATE OF HONOR ==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贵司在鸿创科技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中展现出优秀的设计、建造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水平，项目成果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特授予2024年度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

5.1.5.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5.1.6. 优秀合作伙伴（东莞润溪悦里花园项目）



创优服务

Createa

工程创优

学习交流

技术服务

创优业绩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协会邮箱:dgcia@dgcia.com

协会会员单位工作联系QQ群:44131369

协会培训联系QQ群:94817985

市优质工程评选QQ群:139906892

市示范工地评选QQ群: 91763449

东莞建筑资料员QQ群: 323758624

省级奖项申报QQ群: 319384810

联系电话:22658001 22658188

评优咨询: 22316686

查看更多

最新通知	
关于调整会费标准暨缴纳...	2011-12-05
转发《关于对2011年下...	2012-02-07
转发曾住建厅《关于进一...	2012-02-08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2012...	2012-02-13
转发关于组织征订《蒸压...	2012-02-14
致会员单位的一封信	2012-02-23
转发中建协《关于举办“...	2012-02-24
关于《广东建设年鉴》的...	2012-02-28
人性化的服务有助提高培...	2012-04-26
征集建筑安全紧急救护知...	2012-04-26

关于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结果的公布

发表日期: 2021-04-19 文章编辑: 浏览次数: 6224

关于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结果的公布

东建[2021]5号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修订）》规定，组织对我市申报2021年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项目进行评审，其中56个项目（共110个单位工程）获得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荣誉（名单附后）。经公示后无异议，特此公布。

附件：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名单。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名单								
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所在镇街
1	1	智能终端配件（糖厦）生产项目1号厂房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恩银	中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大成	塘厦镇
	2	智能终端配件（糖厦）生产项目3、4号餐厅、员工宿舍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恩银	中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大成	塘厦镇
2	3	东莞市糖厦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	东莞市颐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彭辉	广州市天河建安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世祥	塘厦镇
3	4	御城花园19-65号住宅楼	广东宏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鹏娟	东莞市庆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莫璋	塘厦镇
	5	御城花园66-88号住宅楼	广东宏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鹏娟	东莞市庆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莫璋	塘厦镇
4	6	润溪悦里花园9号住宅楼、17号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宋利华	/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周明华	清溪镇
	7	润溪悦里花园13号住宅楼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宋利华	/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周明华	清溪镇
5	8	东莞德信电子有限公司电器生产项目1号厂房	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邹锦锋	/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友生	常平镇
	9	东莞德信电子有限公司电器生产项目2号厂房	中虹建设有限公司	邹锦锋	/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友生	常平镇
		东莞德信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国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RLDG-QX-SG-19006

中国广东省
东莞润溪悦里花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上册

合同文件

2019 年 4 月

发包方：东莞市润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 (RMB: 2,456,429.44)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2,253,604.99,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02,824.45。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A/4

5.1.7. 优秀管理团队（海南石梅湾）



正本

海南华润石梅湾 25#地块 B、C 区

智能化工程

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CRCC-D081-II-027

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海南华润石梅湾 25#地块 B、C 区项目
智能化工程安装合同

甲方：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2010 年度 BCD 档住宅智能化分包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19038）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安装价格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7-合同清单

1. 合同价格

1.1. 含 9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圆肆角伍分 整；

（小写）¥： 5,893,600.45 元

1.2. 其中 B 区含 9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圆陆角捌分 整；

（小写）¥： 2,723,483.68 元

1.3. 其中 C 区含 9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柒万零壹佰壹拾陆圆柒角柒分 整；

（小写）¥： 3,170,116.77 元

1.4. 本工程合同价款按合同条件为对图纸、工料规范实行实体项目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按合同技术要求、集采协议工料规范要求、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本承包工程之安装以及验收调试价格，包括：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保险费以及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费用、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用及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所支付的收款费用等，亦包括按时执行及完成本工程不可缺少的工作所需费用，不论他们是否在合同条件中有所说明。除合同文件

与乙方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5, 893, 600. 45 (合同总价) $\times$ 10% = 589, 000. 00 RMB, 向甲方保证,
乙方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13.2. 乙方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甲方或集采协议之要求时, 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乙方提交经甲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14.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

☐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它

- 15.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 按原已签署的集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如本合同条款约定如与集采协议条款约定有冲突,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5.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为 石梅湾。

甲方: 海南华润石梅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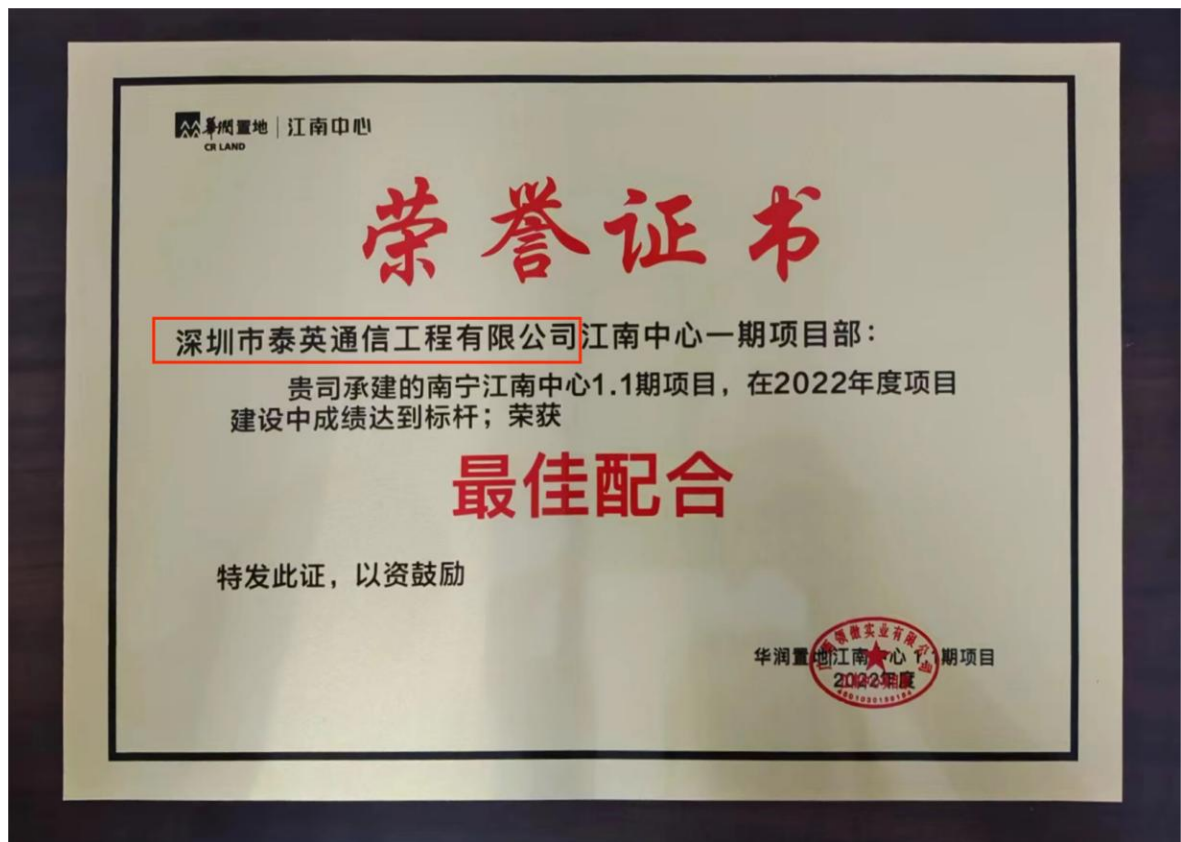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5.1.8. 最佳配合奖（江南中心一期 A 标段项目）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

南宁江南中心项目一期 A 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LA-HYGLB-SG-22008

签约日期: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人）：广西领傲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BCD 档住宅弱电智能化工程集中采购合作协议》（编号：CRCSZ-ZB-SG-21004）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安装价格清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7：合同清单》

1. 合同价格

- 1.1. 含 9 %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
（小写）¥：7,197,862.5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603,543.66 元，按 9 %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594,318.93 元。

其中：

9 % 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要求时，丙方（发包人）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直至乙方提交经丙方（发包人）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15.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应：

☐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申请仲裁时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开庭并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其它

16.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陆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按原已签署的集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条款约定如与集采协议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6.2.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 广西南宁。

甲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丙方：广西领微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6.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 5 号楼 1702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 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予戴平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予戴平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戴予平
	身份证号	4403011964040278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戴予平/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小玲/20%；章翔/7.6667%；潘丽萍/6.667%；程雪/5.00%；周菊美/4.00%；陈少彬/2.00%；杨远兴/2.00%；陈学/1.00%；王朝锋/1.00%；钟政/0.3333%；李军/0.333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7.1.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7524T
注册号:	4403011032760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5号楼1702
法定代表人:	戴予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21
营业期限:	自1993-05-21起至2053-05-21止
核准日期:	2023-03-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7:7:3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电子通信系统工程开发;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的购销; 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通信网络的上门维护与优化、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7:9:1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远兴	2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菊美	4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军	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钟政	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章翔	8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少彬	2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小玲	2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戴予平	5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学	1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朝锋	1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程雪	52.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潘丽萍	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17:9: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戴予平	董事长	选举
戴予平	总经理	选举
章翔	董事	选举
陈小玲	董事	选举
潘丽萍	监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17:10: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8.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范本如下：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 5 号楼 1702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